

馬浮之易學——儒學新體系之基礎

陸 寶 千

摘 要

馬浮為現代儒門中之重要學者，彼依易經而另創儒學理論之新系統。然易經一書，今人往往望而生畏，馬氏以佛說闡釋之，尤使淺識者却步。本文旨在釐清馬氏之易學理論，分為上下兩篇。上篇說明馬氏之易學體系，下篇則蒐集馬氏之論易文字，悉依易經原文編列之，俾讀者能通過原典，以見馬氏易學之精深。從而得窺現代新儒家之一面。

馬浮之易學——儒學新體系之基礎

陸寶千*

前 言

馬浮之學，六藝論爲其教體，吾人已顯其鉅綱於前矣。六藝論中，實以易經爲重，彼固曰易爲六藝之源，又爲六藝之終也。當其主講於復性書院時，先學六藝大旨，示於論語；六藝心要，挾於孝經。復取禮記孔子閒居篇以闡詩教；仲尼燕居篇以明禮教。擇尙書洪範以當書教。而樂及春秋教，亦於論語大義中說其大端。獨對易經一書，特爲慎重，自作觀象卮言以發十翼之蘊。並謂末後之教，於此揭盡，可以息言矣。蓋馬氏融鎔全易，旁攝佛老，冶諸勝義，別製新篇。軼駕嗣輔，俯視濂溪，宋明諸儒，罕有其比。讀易之士，按卦尋爻，因經求傳，雖未必遽獲精義，然門庭設施，梗概可知。獨面對卮言，覺七寶樓臺，光眩銀海，竟無門戶之可尋，遂有廢然而返者矣。良由觀象卮言，築基於易，苟不先熟經文而逕讀此書，則如觀相輪者不自塔內拾級而登也。不佞於復性書院所刊諸籍，涉獵頗久，覺馬氏闡釋易經之語，出於卮言以外者甚多。然碎金零玉，纂組爲難。乃即易經原書爲綱，盡拾馬先生之言以附麗原經。拆樓臺之七寶，飾四聖之傑構，使初學者由舊徑而睹新觀，藉爲了解馬氏學術之一助。抑先生以易經爲示人修養之書，生平發揮經義之言，皆其功夫所至之心得。尋章摘句之士，牽拘象數之徒，或至河漢其言，難以起信。乃別撰一文，略述先生易學之綱要，聊當津筏。民國以來，學者謀興孔學，馬浮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研究員。

與熊十力皆藉易經以構儒學之新系統。然終十力之身，祇說乾坤兩卦耳；真能有得於易，成一家之言者，馬浮一人而已。熊氏之名，已廣揚海外，馬氏之學，撥廬無人。爲是不辭蠱測之譏，呈此兩篇，以求同聲之應，繩愆糾謬，謹傾耳以俟。

上 篇

壹、馬浮論易體之構成

易經之構成，可分爲卦爻與經文兩層。後人由之有三疑問：(一)卦爻由何而生？(二)經文與卦爻間有何關係？(三)卦爻與卦爻間有何關係？就第一問題言，古有出自河圖洛書之說。然何謂河圖？何謂洛書？宋代以前，無人能確言之。就第二問題言，今所傳十翼乃孔門後學以儒家言解釋之。然漢代儒者則以解決第三問題之答案爲解決第二問題之方法，即以卦爻關係之變化以釋經文。如升降、旁通、互體、卦變、飛伏等，且牽涉氣候及月相。惜眾說紛陳，無有一人能以己說貫穿全部經文而怡然理順者。於是乃有人脫離經文而專求第三問題之解決，如八宮說及易林是也。而亦因之成爲易外別傳，非易學之正宗矣。漢魏之際，王弼倡掃象之論，悉摒前人之糾葛而專言義理，即單獨致力於第二問題之解決，取徑與十翼同，而其言則道家也。唯第一及第三問題依然存在，蓋若此兩問題未能解決，則六十四卦散立而無所統，易學亦遂不顯系統相也。至北宋邵雍乃依繫辭傳及說卦傳作河圖、洛圖、伏羲先天卦序、方位圖，文王後天卦序及方位圖等，六十四卦及三百八十四爻乃結爲一體矣。同時周敦頤亦作太極圖說，說明萬物之所自，人道之所源，儒學在理論上乃結成本末一貫之學矣。

明季以還，學者頗疑邵、周二人所傳圖書之出於道士，因之訾議理學之不純。馬浮爲之辯河洛二圖皆有所據，曰：

「河圖數即本於繫傳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一節。太玄一六共宗，二七同道，三八爲朋，四九爲友，五五相守。畫出來即是河圖也。洛書出乾鑿度。皆出漢

人，不始於宋也。」^①又爲周、邵二人辯解，謂：

周子之太極圖，邵子之先諸圖，後儒並皆致疑，以爲出於陳搏，爲道家之術。或又謂周子太極圖乃得於僧壽涯者，實爲目論而近誣。邵子雖學於李挺之，後來須是自得者多。周子則據朱子注太極圖說序中辨之甚明，謂其不由師傳，默契道體。蓋斯理本人人同具，苟能精思力行，人人可證，豈假單傳密付而後得邪。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微顯闡幽，窮理盡性，以通天地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於是易教始興。故程子謂河洛不出圖，易亦須作也。^②

故馬氏不廢自象數，以爲：

數猶象也，象即理也。從其所言之異則有之，若曰可遺，何謂以言天地之間則備邪？^③

須知畫卦作圖，乃至因言垂教，總爲詮表此理。書不盡言，故圖以示之。圖亦不能宣意，又爲說以解之。^④

在易則曰：設卦觀象，立象以盡意，繫辭以盡言。若是則舉易之教體固不離卦象，亦不即卦象，而言與意，乃其所以爲體，而意又言之體也。^⑤

馬氏乃以體用觀念以說邵雍之圖，稱：

以六十四卦望八卦說，則八卦爲其體，六十四卦爲其用，以八卦望乾坤說，則乾坤爲其體，六子爲其用。以兩儀四象八卦望太極說，則太極爲其體，而兩儀四象八卦爲其用也。^⑥

於是太極至六十四卦，因體用關係而層層結合，而太極乃爲萬物根本。又謂：易言太極，禮言太一，詩書言而帝天，皆爲萬物根本，無所謂造物主也。如言道器，言理氣，言物變，皆原於孔子之易。道言其隱，器言其顯也，氣以流行言，理以主宰言，物以凝聚言，變以合散言，皆非二之。故兩儀四象五行八卦總此一理。尋常說天地萬物一體，總是信不

① 《復性書院講錄》，卷6，〈觀象卮言序說〉，頁3。本文所引書，皆馬浮所著，台北市七十八年廣文書局影印。

② 《馬一浮遺稿初編》，《濠上雜著》〈太極圖說贅言〉，頁1。

③ 同①，頁2。

④ 同②，頁2。

⑤ 同①，卷5，頁42。

⑥ 同①，卷2，頁14。

及，若知人與物之所由來同此一氣，亦同此一理，自然無疑。^⑦
至是，道、器、理、氣、物、變等亦與太極卦象結而為一，總而言之：

一理散為萬事，萬殊合為一理，言則有先後，合散實是同時也。^⑧

以上所述乃馬氏客觀地言「易體」，此體可藉數象而符號化，故馬氏不廢象數也。然而此一套有何用處？馬氏以為乃供人明吉凶之用，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皆憂患後世，不得已而垂言」^⑨何以能明吉凶？馬氏曰：

太極以象一心，八卦以象萬物。心外無物，故陰陽一太極也。^⑩

由是，太極既為理，又為心，馬氏轉而主觀地言「易體」矣。自此而言，吉凶乃行為之結果，行為乃心之表現，此心活動之方向，乃吉凶之所以生，故研易可以明吉凶也。進而言之，心之活動全由心所自主，如何能不礙心之自主，是謂「易教」。經解曰：「潔靜精微，易教也」。又曰：「易之失賊」。馬氏解之曰：

易教潔靜精微，潔者無垢，靜者不動，精者不雜，微者離相，即是顯示真心也。其失也賊，則迷真起妄。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六為賊媒，自劫家寶，斯號妄心，乃為賊矣。潔靜微而不賊，則惟妙覺明，遠離諸妄之謂也。^⑪

絜靜精微，易教也，絜靜精微而不賊，何謂也？絜者無垢義，雜染盡，不受諸惑，斯名絜。靜者不遷義，散亂心息，無諸攀緣雜慮，常住正念，斯名靜。精者真實義，觀一切法一相，是謂精。（皮膚脫落盡，唯有一真實，到此見地，方得穩密），微者深密義，見諸相非相，是謂微。（離名絕相。唯一真際。諸相即器，凡夫見之唯是器相，聖人於器，唯見是道，即是見諸相非相也）如此方能深入易教，然有纖毫人見法見，即名為賊。此見若不剿絕，為人即禍生矣。^⑫

⑦ 同①，卷5，〈洪範約義二〉頁13。

⑧ 《爾雅臺答問續編》，卷4，頁4。

⑨ 同①，頁1。

⑩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7。

⑪ 同②，〈希言〉。

⑫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7。

此心絜靜精微，於日用中與道德相應，是為盛德大業，吉而無凶，心量無限，德業亦無限，馬氏贊曰：

易無方無體，無思無為，而盛德大業，開物成務，原始反終，窮神知化，寂而常感，感而常寂，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孔子嘆易之德曰：非天下之至精至變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此猶華嚴之稱大方廣矣。^⑬

貳、馬浮論易學之廣大

馬浮嘗稱六藝可攝一切學術，而易為六藝之原，十翼是孔子所作，一切義理之所從出，亦為一切義理之所宗歸。^⑭ 蓋就詩、書、禮、樂、春秋之大原則言之，皆可為易之所有也，其言曰：

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詩教之大也。恢弘至德，以顯二帝三王之治，書教之大也。樂與天地同和，禮與天地同節，禮樂之大也。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撥亂反正，春秋之大也。而易以乾坤統禮樂，以咸恆統言行，則詩書禮樂之旨在焉。「亦要存亡吉凶居可知矣」，則春秋之義在焉。故詩書禮樂春秋之教皆統於易，所以為六藝之原。^⑮

以六藝別言之，則教體俱大，合言之，則所以為詩書禮樂春秋之教體者，莫非易也。一攝一切，一切攝一，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一中有一切，一切中有一，交參全備，鎔融無礙，故以詩書禮樂春秋望易，則又以易教為至大也。^⑯

而特提禮樂所以攝於易中之故，以為：

天尊地卑，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散者必合，殊者必同，行者必化，是謂乾坤合德。禮樂同原，序則無

^⑬ 同②，〈與蔣再唐論儒佛義〉。

^⑭ 《泰和會語》，頁43。

^⑮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4。

^⑯ 同①，頁45。

險，和則無阻也。^⑰

禮主別異是行布，樂主和同是圓融，易則兼統二門，故向以易統禮樂二教。乾知坤能，乾德坤業，乾樂坤禮，如此分配亦是行布。易行乎其中乃是圓融。即知能德業禮樂皆一矣。^⑱

如是，乃視易教爲圓教，蓋易攝禮樂，猶佛教之一法界也。其言曰：

禮樂統於易，猶終頓該於圓。禮樂以人道合天地之道，猶以一心開二門，終頓準之。易以天地之道冒人道，猶以一法界總收一切法，圓教準之。（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即範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⑲

復次謂春秋顯事相之理，理事不二，故易攝春秋也，其言曰：

易顯性而春秋顯道，父子天性準乎易道，君臣之義準乎春秋也。^⑳

體用同源，顯微無間，知天人不二，理事不二，則可以通易春秋矣。^㉑

並謂公羊家文質之義，見於易經，舉例曰：

文質之義，求之於易，尤不可勝舉。如言：致飾而後享，則盡尊酒簋貳可用享，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皆反質之義也。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鴻漸於逵，其羽可用爲儀，貴文之義也。^㉒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馬浮以爲「性」字出於易，而

中庸三句相望，道爲教之所依，性爲道之所出。若無此性，道從何來，教從何起？言行與道相應，始名爲教，而此言行乃本於知能，知能資於乾坤，成之爲德業，形之爲禮樂。^㉓

又〈中庸〉曰：「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而易謂「顯諸仁，藏諸用」，「陰陽不測之謂神」，馬氏乃曰：

^⑰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1。

^⑱ 同⑧，頁46。

^⑲ 同⑬。

^⑳ 同①，卷3，〈孝經大義六〉，頁58。

^㉑ 同⑧，卷3，頁2。

^㉒ 同①，卷2，〈論語大義〉，頁60。

^㉓ 同①，卷5，〈觀象卮言〉，頁46。

不貳正是顯，不測乃是藏，無微不顯方識得體，無顯不藏方識得用。顯微無間，體用一源，所以爲不貳不測也。^{②④}

如是，則中庸攝於易矣。又釋「大學」一詞曰：

大是元亨，學即利貞。大是易知，學即簡能。又成象名大，效法名學。大即盛德，學即大業。繼之者善是學，成之者性是大。大即是仁，學即是智。又見仁見智是學，全仁全智是大。^{②⑤}

如是，則「大學」一書亦攝於易矣，又「絜靜精微」，經解屬諸易教，馬氏以爲就心態言，或就教體言，皆可通於佛，乃曰：

佛氏所謂般若氣分，亦必絜靜精微乃能至之，故與易教相應，散心安能學易乎？^{②⑥} 潔靜精微，則佛氏圓頓之教實有之，非必其出於易之書也，若謂此非易教所攝，是易道有所遺而不備矣。^{②⑦}

又華嚴之圓融無礙義，馬氏謂亦與易通，故曰：

「易無方無體，無思無爲，而盛德大業，開物成務」。「故謂圓融具德，緣起無礙，無盡法界，相即相入，如來不思議境界，正是易教所攝也」。^{②⑧}

馬氏又稱：

老子之言道也，曰：吾強名之名曰大（寂兮寥兮，獨立不改），是顯體大也。大曰逝，逝曰遠（周行不殆），是顯相大也。遠曰反（歸根復命），是顯用大也。又言大音希聲，大象無形，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是皆有得於易簡者。^{②⑨}

莊子曰：「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性也德也），王有所成（道也業也），皆原於一。不離於宗，謂之天人（法身德），不離於精，謂之神人（般若德），不離於真，謂之至人（解脫德）。以天爲宗（性），以德爲本（道），

②④ 同⑧，卷2，頁40。

②⑤ 同②，〈大學玄疏殘稿〉。

②⑥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11。

②⑦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3。

②⑧ 同⑬。

②⑨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5。

以道爲門（教），兆於變化，謂之聖人。」此與易，中庸相應。^⑩

由是言之，老莊亦皆可攝於易，故馬氏稱「二氏之學，實能於費中見隱，故當爲易教所攝。^⑪而總斷曰：

天下之道，統於六藝而已，六藝之教，終於易而已。^⑫

參、馬浮論研究易經之方法

如何研究易經？馬浮以爲須就易經內部所指涉之對象而研究之，不可用今語或西方之哲學方法，蓋易經所述與所謂哲學者並不同科也。嘗謂：

中土聖哲皆以宇宙爲性分內事，象者象此，爻者效此，非謂心外別有乾坤。時人所持西方哲學方法大異。若以此類方法求之，未免錯下名言，失其本旨。^⑬

易不言宇宙，只言天地乾坤。天地是形體，乾坤是性情。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與此所言時空物象不相似。凡說易所用名言，須本於易，似未可用今語。^⑭

觀天之文與地之宜，非如今言天文學或人文地理之類。天文即謂天道，人文即謂人道。陰陽消息，四時錯行，天文也。彝倫之席，賢愚之等，人文也。^⑮

然則易經所指涉者爲何？曰陰陽。馬氏稱：

易以道陰陽。凡萬象森羅，觀其消息盈虛，變化流行之跡，皆易之事也。^⑯

陰陽之變化，以象表之，故「學易之要，觀象而已」^⑰馬氏曰：

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卦固象也，言亦象也，故曰：聖人立象以盡

^⑩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6-47。

^⑪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5。

^⑫ 同①，頁1。

^⑬ 《爾雅臺答問》，卷1，頁29。

^⑭ 同⑬，頁30。

^⑮ 同①，卷1，〈學規〉，頁14。

^⑯ 同⑬，頁12。

^⑰ 同①，〈觀象卮言五〉，序說頁1。

意，繫辭焉以盡其言。所以設卦，爲觀象也。繫之以辭，爲明吉凶也。能盡其意者，非由象乎？明吉凶者，非由辭乎？然則觀象者，亦在盡其意而已，何事於忘。^⑳

所謂「何事於忘」者，以王弼以來，有忘象，掃象之說以祛荀虞諸家泥象之棘途也，而馬浮以爲不可忘象者，其言曰：

乾馬坤牛之象，易知也。吉凶悔吝剛柔變化之象，微而難知也。未得其意而遽言忘象，未得其辭而云忘言，其可乎？^㉑

且忘象之象亦象也，忘言之言亦言也，是以聖人曰盡而不曰忘。尋言以觀象，而象可得也。尋象以觀意，而意可盡也。^㉒

所謂尋象以觀意者，觀心之變動也，蓋亦觀道也，馬氏曰：

心之變動應乎爻象，因以爻象示教，故不可執爻象爲教體，當求之言意。猶因指以見月，不可執指以爲月也。（凡言易之爲書者，喻如指，言易之爲道者，喻如月，準此推之）。^㉓

乃舉論語川上一章以爲例，謂：

逝者即如斯夫，四時行，百物生，讀易觀象之要也。^㉔

然觀象不能廢讀，故謂研究易經應先讀王弼、程頤之書云：

觀象者先求盡辭，故說義不能祧王程，玩占不能廢京房。^㉕ 伊川作易傳，重在玩辭，切近人事，而後本隱之顯之旨明，深得孔子贊易之志，故讀易當主伊川。^㉖

肆、三易

馬浮釋易，有一基本觀念曰「三易」。三易之說原出易緯乾鑿度。大意謂易者，以言其德也，變易也者，其氣也，不易也者，其位也。鄭玄作「易贊」取

^㉑ 同^㉒。

^㉒ 同^㉒。

^㉓ 同^㉒。

^㉔ 同^㉑，〈觀象卮言五〉，頁43。

^㉕ 同^㉑，卷1，〈讀書法〉，頁12。

^㉖ 同^㉒。

^㉗ 同^㉒，頁8。

其義曰：「易之爲名也，一言兩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復引繫辭以證之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曰：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與，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馬浮稱鄭氏以三易說易爲能得旨，而不滿易緯之以位說不易，曰：「位」字若改作「理」字，其義尤顯，乃自爲三易定其義曰：

易有三義：一變易，二不易，三簡易。學者當知氣是變易；理是不易；全氣是理，全理是氣，即是簡易。只明變易，易墮斷見。只明不易，易墮常見。須知變易元是不易，不易即在變易。雙離斷常二見，名爲正見，此即簡易也。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④⑤}

自許「此是某楷定之義，先儒說三義未曾如此說，然頗簡要明白，善會者自能得之」。於是以此三義釋易之生生義曰：

「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本隱以之顯，曰生。謂之生者，雙離斷常故。蓋常則不生（既常矣，又何生焉），斷亦不生（既斷則不更生）。消息盈虛，天行也，變易故非常。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不易故非斷。以是二義，故生義得成。「原始」則無始而成始，「要終」則無終而成終，終則有始，故不常亦不斷也。成始乃所以成終，成終乃所以成始，如晝之終，即夜之始，寒之終即暑之始，惑之終即智之始。始終同時，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尾。就其隱者言之，則謂之寂。就其顯者言之，則謂之生。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理之顯者也。故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生生之謂易，則於顯中見隱，於氣中見理，於變易中見不易。夫然後至蹟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而易簡之理得矣。^{④⑥}

又以之釋君子之道曰：

天地之道，變易而成化，人道亦須變易而成能。變易之象易見，不易之

^{④⑤} 泰和會語，頁 43。

^{④⑥}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 57。

理難見，見此則簡易之用得矣。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天地之道即聖人之道，即君子之道，不見則不免為小人。問：如何得見此道去？答曰：直須變易一番始得。^{④7}

又以變易、不易說繼善、成性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正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也。繼之者善是始覺，成之者性是本覺。此變易之所以為不易也。^{④8}

亦以易簡釋「貞一」云：

得於易簡則貞夫一矣。乾坤所示，乃無言之教。爻者效此，象者象此，正顯示教體。動乎內者幾也，見乎外者應也。因變以成業，寄辭以達情。皆聖人不得已之事。^{④9}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明明示人簡易，不待言說，而人自不薦，聖人亦未之何。故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⑤0}

又謂依易簡之道可出「險」「阻」，曰：

險阻並不難會。險即陽陷陰中之象，恆易則不陷於陰，知險而能出。阻即陽為陰阻之象，恆簡則不阻於陰，動而不括。是氣也莫非天理之流行矣。^{⑤1}

浮以易為六藝之原，故三易之義可通禮樂，其言曰：

禮樂合言是簡易義，故曰大樂必易，大禮必簡。禮樂是相大用大，所以為禮樂者，方是體大。乃是此不易者行乎變易之中者也。^{⑤2}

當然亦可施諸其他儒家之言，如：

知人道即天地之道，亦簡易也。高明配天，故曰則天之明，不易義也。

④7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11。

④8 同⑧，卷1，頁15。

④9 同①，〈卮言觀象五〉，頁48。

⑤0 同①〈論語大義七〉，頁45。

⑤1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0。

⑤2 同①，卷2，頁15。

博厚配地，故曰因地之利，變易義也。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簡易義也。^{⑤③}

此以三易說中庸之「高明」「博厚」也。又如謂：

今舉子在川上章略顯此理。此即於遷流中見不遷，於變易中見不易也。「逝者如斯夫」，是法喻並舉，「逝」言一切法不住也，「斯」指川流相。一切有為諸法生滅行相，逝而無住，故非常。大化無為，流而不息，不舍晝夜，故非斷。法爾雙離斷常，乃顯真常不易之實理。^{⑤④}

此以三易釋論語中川上逝水一章也。又如孝經曰：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馬浮曰：

此當以三易之義通之：「經」言乎其不易也。（哀公問，子曰：所貴乎天道者，貴其不已也。中庸引詩曰：唯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為文也。純亦不已，故至誠無息。不舍晝夜，皆顯常恆不變之德。是不易也）。

「義」言乎其變易也。地道承天而時行，無成而代有終，損下益上，損上益下，裒多益寡，變盈流謙，隨時變易以從道，謂之時義。此示緣起無礙之相，是變易義。

「行」言乎其簡易也。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孝弟因心愛敬自發，仁義之實，禮樂之文，皆從此流出，不假安排，是為至簡至易。^{⑤⑤}

又《孝經》稱：「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馬浮曰：

《孝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下一性字，明天道之為不易也。

「君臣之義也」，下一義字，明地道之有變易也。知父子之道即君臣之義，知天性即為人道，明人道之為簡易也。^{⑤⑥}

馬氏又曰：

無極而太極是不易。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俱是變易。陰陽一太極、太

^{⑤③} 同①，卷3，〈孝經大義四〉，頁32。

^{⑤④} 同①，卷2，〈論語大義七〉，頁43。

^{⑤⑤} 同①，卷3，〈孝經大義四〉，頁31。

^{⑤⑥} 同⑤⑤，頁32。

極本無極是簡易。^{⑤7}

誠是不易義。萬物資始，乾道變化，明是變易義。從體起用，依性說相也。曰「誠之源，誠斯立」，方是簡易義，亦即言變易之所以為不易也。^{⑤8}

此以三易解周子之太極圖說也。復次，佛學中有體、相、性、用等觀念。馬氏亦說以三易之義曰：

三易之義，亦即體、相、用三大。不易是體大，變易是相大，簡易是用大也。^{⑤9}

不易者只是此體，簡易者只是此用，變易者只是此相。^{⑥0}

當知不易故大，是顯其理之常也，真常絕待故非斷，即當於佛氏之言體大。變易故大，是顯其氣之變也，緣起無礙故非常，即當於佛氏之言相大。簡易故大，是顯其用之神也。於不易中示變易，於變易中見不易，不捨一法，不立一法，乃許隨處作主，遇緣即宗，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雖大用繁興，而其體恒寂，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即當於佛氏之言用大。^{⑥1}

自佛氏言之，則曰變易者其相也，不易者其性也。故易教實攝佛教圓頓教義。^{⑥2}

佛氏所言生滅，即變易義。言不生不滅者，即不易義。若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即簡易義也。^{⑥3}

佛學有心、物、緣生等觀念，馬氏曰：

世人迷執心外有物，故見物而不見心。不知物者是心所生，即心之象。汝若無心，安得有物。或若難言：人死無知，是心已滅，而物現在。此人雙墮斷常二過：心滅是斷，物在是常。不知心本無常，物亦不住。前念滅已，後念續生，方死方生，豈待命斷。是汝妄心自為起滅，智者觀

⑤7 同⑧，頁15。

⑤8 同⑤7。

⑤9 同①，卷2，〈論語大義七〉，頁44。

⑥0 同⑨，卷2，頁16。

⑥1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4-35。

⑥2 同①，卷2，〈論語大義七〉，頁44。

⑥3 同⑥2。

之，一切諸法以緣生故，皆是無常，是名變易。而汝真心能照諸緣，不從緣有，靈光獨耀，迴脫根塵，緣起不生，緣離不滅，諸無常法於中顯現，猶如明鏡，物來即照，物起仍存，是名不易。離此不易之心，亦無一切變易之物，喻如無鏡象亦不生。是知變易故非常，不易故非斷，非常非斷，簡易明矣。⁶⁴

佛教中之翻染成德，馬氏以易簡義釋之：

佛氏謂如來藏在纏法身流轉五道，即險阻也。翻三染成三德，轉眾生五陰成法性五陰，即易簡也。⁶⁵

三易之義，亦可通華嚴之三觀。馬氏曰：

唐釋杜順作華嚴法界觀門，實與三易之旨冥符。真空觀當不易義，理事無礙觀當變易義，周遍含容觀當簡易義。即一真法界也。⁶⁶

又禪家有「不捨一法，不立一法，隨處作主，遇緣即宗」四句，馬氏以爲四句合易簡之旨，釋曰：

不捨不立，只是循天理之自然，不以私意安排。隨處作主，遇緣即宗，只是一切處，一切時皆能順理，以爲氣之主。自己作得主在，便不爲氣之所拘，不爲物之所轉，到此方有自由分，方覓得易簡。切忌錯會以有我之私爲能作主，如是則是認賊爲子也。⁶⁷

又謂：

不捨不立四句，即是隨時變易以從道也。不得易簡之旨，亦不解如何是變易，如何從道？⁶⁸

蓋易既爲一切學術之原，則「三易」之說亦可貫釋一切也。

伍、學易與體易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

⁶⁴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7。

⁶⁵ 同⁶⁴，頁20。

⁶⁶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7。

⁶⁷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40。

⁶⁸ 同⁶⁷，頁41。

凶」。馬浮曰：「極者，至極之名。曰儀曰象曰卦者，皆表顯之相，其實皆此性德之流行，一理之著見而已。」^{⑥⑨}何謂太極？馬氏取康節、元晦、濂溪三家之說融會之，曰：

「邵子以心爲太極，朱子以太極便是性，動靜陰陽是心。心以何爲體，心以性爲體。此理唯周子說得最明」^{⑦⑩}於是八卦及六十四卦之爻象皆以象心，而「剛柔者；此心之剛柔也，變通者，此心之變通也」^{⑦⑪}故得結論曰：

實則觀象即是觀心，天地萬物之象，即汝心之象也。道即汝道，物即汝物，動即汝動，若離汝心而別有卦爻，此卦爻有何用處？^{⑦⑫}

此心之動，發之外，便是道德行爲，以符號表之，便是卦象，馬浮乃謂：六十四卦大象，皆示人以修德之事。一一具言之，則爲六十四種德相，而皆統於乾坤，俱攝於易簡，所謂總該萬德，不出一心也。又於九卦發其例曰：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善會者，餘卦皆可準此推之。^{⑦⑬}

於此吾人可悟馬浮易學之基本觀念矣，即「道德行爲與本體相貫」也。何以言之？論語載孔子答顏淵問仁曰：一日克己復禮爲仁。又告之以四目：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洪範載箕子告武王敬用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馬浮以爲五事與四勿實同。然洪範言「貌」而不言「動」，馬氏乃以「行」字以替「貌、動」。以爲動兼隱顯，行爲行事，貌則見於威儀，行動亦渾言不別也。而洪範之「思，則貫於論語之四事。蓋「視聽言動必與心俱，無心安能視聽言動」。如「知其禮與非禮者即思也」。此視聽言行思，所以用「爲仁」者也。

視聽言行思五者，可以相攝。蓋「視聽者思之存，言行者思之發。思貫五事而言，行亦該餘三」。而馬氏又謂思貫乎知能，知與能乃乾坤之德，乾坤本於太極，故道德行爲能與本體相貫也，其言曰：

⑥⑨ 同①，卷2，〈論語大義〉，頁12。

⑦⑩ 同②，〈太極圖說贅言〉，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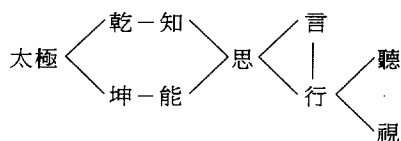
⑦⑪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8。

⑦⑫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8。

⑦⑬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6。

人受氣於天，受形於地，資乾以爲智，資坤以爲能。思也者，貫乎知能，即理之所由行也。汝若不思，同於土木。汝若邪思，則爲凶咎。思睿作聖，乃知天命，佛氏謂之法身，亦曰慧命。^⑭

吾人可以表示之如次：



此五事，馬氏以八卦配之，以示用易之道。曰：

今以五事配止卦，明用易之道。當知思用乾坤，視聽用坎離，言用艮兌，行用震巽。^⑮

又曰：

順性命之理者，必原於思，思通乎道，則天地定位之象也，亦乾君坤藏之象也。

視極其明，聽極其聰。聲入而心通，物來而自照，此水火相逮之象也。或默或語，艮兌之象也。（艮止兌說）言出乎身，加乎民，山澤通氣之象也。

或出或處，震巽之象也（震起巽伏），行發乎邇，見乎遠，雷風相薄之象也。

此馬氏以先天卦位以配五事，以爲「實以顯用中之體也」。^⑯

又曰：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艮兌明著以言，其餘皆是行攝。又言行並是思攝，萬物並是帝攝，善會可知。^⑰（帝者心也）

此以說卦傳之後天卦位以配五事。說卦此章向無的解，馬氏以心之活動歷程釋之，吾人應可煥然矣。馬氏又曰：

^⑭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5。

^⑮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4-25。

^⑯ 同⑭，頁26-27。

^⑰ 同⑦，頁26-27。

用乾坤則兼泰否。性其情者，理主乎內，氣順乎外，則爲泰。反之則爲否。⁷⁸

用坎離亦兼既未。既濟剛柔正而位當，收視返聽而得其理也。未濟不當位而剛柔應，徇聲逐色而失之外馳也。

合艮兌而成咸，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言之感以虛受也。

合震巽而成恆，君子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行之久而不易也。⁷⁹

以上乃合先天八卦而別成六卦之用也。馬氏又曰：

觀乎重明繼照，以化成天下，所以與日月合其明。觀乎習坎心亨，以習教事，所以以音聲爲教體。視聽之功也。

觀於兼山而得內外皆止之象，則動靜語默一如，莫非止也。

觀於麗澤而得彼己皆悅之象，則主伴相融，機教相感，莫非說也。

觀於洊雷而得震來虩虩之象，則恐懼修省不容已也。

觀於隨風而得申命之象，則重言反復，不爲贅也。⁸⁰

以上乃以六子相重成卦而說其用也。馬氏又曰：

絜靜是止，精微是觀。止用艮，動亦定靜亦定也。觀用巽，見萬物之絜齊也。一切行門用震。一切言教用兌。建化利物用離。萬物相見，顯諸仁，大悲也。會己歸寂用坎，萬物所歸，藏諸用，大智也。此即順乾坤性命之理，得乎易簡之德者也，如此方可謂人之道。⁸¹

以上乃自乾坤之體明六子之用，由內及外成德之過程也。馬氏又專言艮兌二卦，曰：

敬以直內是用艮也，義以方外是用兌也。

說言則義，成言則敬，說言乎兌是權，成言乎艮是實。開權以顯實，爲實以施權，大哉言行乎，易道所由行矣。⁸²

又專言坎，離二卦曰：

⁷⁸ 同⁷⁴。

⁷⁹ 同⁷⁴。

⁸⁰ 同⁷⁴。

⁸¹ 同^①，〈觀象卮言八〉，77。

⁸²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7。

效乾坤之用者，莫大於坎離，順性命之理者，莫要於言行。^⑬

坎離之用，亦不專主視聽，用易之道，亦存乎其人耳。人之視必有麗，如火之必麗於薪。聽則遠近無隔，如火有然滅明暗，水則不捨晝夜，此楞嚴所以贊耳根圓通也。^⑭

夫卦爻所以表心象，心之動不止八卦所示，馬浮又廣之曰：

一念應健，則是乾象；一念應順，則是坤象；動乎險中，則是屯象；險而止，則是蒙象。剛反則是復象，柔遇則是姤象。一念陽亢，則是亢龍有悔之義；一念陰凝，則是履霜堅冰之義；一念正中，則有君德之義；一念直方大，則有不習无不利之義。^⑮

然心象之顯於外者，仍不外五事，故馬氏曰：

知易斯能用易矣，盡性斯能至命矣。觀乾坤則知其用備於六子也；順性命則知其理不離五事也。蓋六子各得乾坤之一體，故欲體乾坤則必用六子。五事並出於性命之一源，故欲順性命，則必敬五事。^⑯

天地之道所以行變化成萬物者，雷風水火山澤是已。人之道所以定吉凶生大業者，視聽言動思是已，豈有別哉。六子並統於乾坤，而五事約攝於言行，故聖人重之。^⑰

馬氏最後以爲：「學易須是見易始得。見即仁者見之、智者見之之見也，此非言語邊事」。此善用五事至於見易之境也，於是吾人一究馬氏之成德階位。

陸、成德之階位

吾人由學易而體易，事實上乃一人格昇進過程，過程中有階位之異。馬浮引乾鑿度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大人者聖德明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鄭玄注云：「夫至人一也，應跡不同而生五號，故百姓變其文名，別其操行」。

⑬ 同⑫，頁 23。

⑭ 同⑫，頁 29。

⑮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 18。

⑯ 同⑫，頁 23。

⑰ 同⑫，頁 24。

馬浮以爲「是也」。然乾鑿度於五號之中，凡王、天子、大君、大人，皆引易爲證，獨帝號無證。馬氏補之曰：「爻辭罕稱帝，如帝乙歸妹，高宗代鬼方，明爲殷人占辭。箕子之明夷又出殷後，故曰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象辭言享於帝，立廟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則是天稱。」⁸⁸又謂：

稱人者實不止五號，如聖人、賢人、君子、丈人，亦皆題德之目。（又有幽人、武人、丈夫、王臣諸號、各於當卦見義）。⁸⁹

此諸名號分別何在？馬氏以爲就與易之關係論：

若析言之，則「作易」者必稱聖人，「體易之德者」稱大人，「用易之道者」稱君子。「體易」者，與道爲一，人外無道也。「用易」者，全體作用，如人視聽言動皆從己出，無藉於他也。「作易」者，即體易用易之人設卦觀象，所以教人體易、用易者也。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⁹⁰

又以爲：

爻辭中稱君子者，亦是體易。如乾九三、九四，坤六二、六五，爻辭與文言俱稱君子。乾初九龍德而隱，亦宜爲君子。坤六四括囊，文言變稱賢人，革上六君子豹變，此皆體易之君子。⁹¹

就道德成就論，獨重君子，故馬浮曰：

大抵王公君后固兼德位而言，大人、君子唯是以德爲主。實證此德，謂之成性，亦謂之成位，亦謂之成能。即成己、成德、成業也。⁹²

又謂：

（乾鑿度之）五號，雖皆題德之稱，然以應跡而著，故見於爻辭以各當其時位。大象則不用五號而多言君子，此明君子但爲德稱，不必其跡應帝王也。繫傳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非專指在位明矣。⁹³

⁸⁸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4。

⁸⁹ 同⁸⁸。

⁹⁰ 同⁸⁸，頁65。

⁹¹ 同⁹⁰。

⁹² 同⁸⁸。

⁹³ 同⑭，頁33。

又以佛教品位與易相比，曰：

以爻位言之，二是因位，五是果位。以名號言之，君子是因地之號，大人聖人是果地之號。亦可君子是等覺，大人聖人是妙覺也。^④

學易之最高階段，馬氏以爲乃了脫生死，舉孔孟之言以爲證曰：

孔子謂：「朝聞道，夕死可矣」。孟子謂：「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聞非口耳之事，乃是冥符默證，澈法源底，圓悟真常。在佛氏謂之了生脫死。朝夕言其時之近。聞道之人，胸中更無餘疑，性體毫無虧欠，則死生一也，豈復尙留餘憾。^⑤

下 篇

壹、重要詞語解釋

△位

釋：

1. 六爻皆人位，而天地在其中。內卦爲因位，外卦爲果位。中爻是指二五，不兼三四。六二、九五乃並言中正。九二、六五則只言中，不言正。若六三、九四俱言位不當。九、六皆從乾坤來，故六十四卦之主爻皆具乾坤之一德者也。曰成位乎中者，德合乾坤則無往而不位也。在天而天，處人而人，時則不同，位未嘗異。故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矣。^⑥

2. 中無定位，以今語釋之，此乃詮表純理，不可以數學方法求之。^⑦

3. 繫辭傳曰：「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乾之彖傳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明非專指五之尊位而言。乾九三文言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上九文言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

^④ 同^⑧，頁68。

^⑤ 同^①，〈論語大義六〉，頁40。

^⑥ 《復性書院講錄》，卷6，〈觀象卮言六〉，頁63。

^⑦ 《爾雅臺答問》，卷1，頁30。

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謙之九三繫傳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夫三非上位也，上非下位也，何以聖人之言不定若此。是知列貴賤者存乎位，非剋定以爻位言之。而以三畫以下爲地，四畫以上爲天。或以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或以初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皆不可以泥也。乾鑿度曰：「方盛則託吉，將衰則寄凶，陰陽不正皆爲失位」。似矣，然繫傳又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下又曰：「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柔危，其剛勝邪」。則其所謂遠近貴賤者，又專以剛柔言之，是知凡「位」者，皆寄也，帝出乎震，言八卦方位。亦寄也。⁹⁸

△時

釋：

1. 變是時，通其變是義；又通變是時，使民不倦，使民宜之是義。寄位亦以明時，著業乃以存義。位大故時大，業大故義大也。六十四卦有六十四卦之時，在一卦中六位又各有其時。善用者不失其時皆謂之義。⁹⁹

2. 義因時出，時以義成，隨時變易以從道，乃所謂義也。若違道以從時，則不唯害義，亦不知時。時義一也。¹⁰⁰

3. 孟子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地即時也、位也，其皆然者則義也。聖人視履尊位與畎畝同，視配天亨帝，養聖賢，養萬民，與飲食之道同。視天下之人歸之與深山木石同。會得此者，可以爲周公，亦可以爲孔子。始可與時義。¹⁰¹

△陰陽小大

釋：

陰陽小大，取義亦非可剋定。如乾坤相望，則乾大而坤小。六子望乾坤，則乾坤爲大而六子爲小。六子相望，則坎離爲大而震巽艮兌爲小。以坎離爲

⁹⁸ 同①，頁 58。

⁹⁹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 66。

¹⁰⁰ 同⁹⁹。

¹⁰¹ 同①，〈論語大義〉，頁 47。

陰陽之中也。又三男爲大，三女爲小。以六十四卦言之，則八純卦爲大，其餘皆爲小。

復一陽則爲小，臨二陽則爲大，同人大有皆以陰爻爲主，而俱有大義，以是推之。

自人言之，則性是陽大，習是陰小。氣之順乎理者爲大，其拂乎理者爲小也。⑩

△吉凶得失

釋：

1. 曷言乎「失」「得」也？此當求諸乾坤；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位乎其中矣。（成位猶言成性能）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象此者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由此觀之，險阻者，易簡之反也。得之以易簡，失之以險阻。易簡爲吉，險阻爲凶。不得乎易簡者，不能知險阻，即不能定吉凶也。（下文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是即生大業之謂）⑪

2. 孟子引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仁是君子之道，不仁是小人之道。凡聖之辨，義利之辨，夷夏之辨，治亂之辨，王霸之辨，人禽之辨，皆於是乎分途，此即易之所謂吉凶得失也。⑫

3. 無小人則無君子，無亂則無治，無凡則無聖，無眾生則無佛，無煩惱則無般若，皆貳也。一得一失，一吉一凶，然後天下之變，不可勝窮也。⑬

4. 已形則吉凶定矣，先天是未變，後天是已變，未變無吉凶可言。⑭

⑩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6。

⑪ 同①，頁58。

⑫ 同①，卷2，〈論語大義〉頁47。

⑬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9。

⑭ 《爾雅臺答問續編》，卷2，頁37。

5.君子易其心而後慮，安其身而後動，則所之皆吉矣。⑩

△悔吝

釋：

發心是悔，二執是吝。⑪

若猶有礙膺之物，豈能免於悔吝。⑫

貳、諸卦分論

△乾、元亨利貞

釋：

1.先儒皆以亨配禮，貞配智。據文言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宜依舊說，元配仁，貞配智。方合吉凶之道。⑬

2.元亨是性德，利貞是修德。（加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無過者，利貞也。從心所欲不踰矩者，元亨也。故濂溪曰，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⑭

3.易中凡言亨者，即樂義。凡言貞者，即禮義。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在易爲君子，爲大人。⑮

4.凡易，用利字與義字無別。非如後來義利對舉，利便成義之反矣。⑯

△用九：見群龍無首，吉。

釋：

1.失德則失位，至乾元用九，乃言天德不可爲首，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以之。⑰

2.乾元用九，是大機大用，是孔子如來行履處。禪家所謂向上一路，千聖

⑩ 〈觀象卮言五〉，頁48。

⑪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1。

⑫ 同⑩。

⑬ 同⑩，頁14。

⑭ 同①，卷2，〈論語大義六〉，頁40。

⑮ 《示張立民》（一九三七年）（抄本）。

⑯ 同⑩，卷2，頁43。

⑰ 同①，卷4，詩教諸論，頁5。

不傳。非不傳也，不可得而傳也。直須自證自悟，始得到此。凡教家極則語，如聖諦第一義，皆用不著，故謂唯廓然無聖一語差相似耳。^⑮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釋：

陸互問南泉，天王居何地位？泉曰：若是天王即非地位。陸曰：某聞天王是居初地。泉曰：應以天王身得度者，即現天王身而為說法。南泉未必學易，若問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意旨若何？卻是南泉善會。^⑯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

釋：

1.各正性命，是物物一太極也。性命本正，而不知順其理者，乃違性而逆命。孟子曰：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未至生順沒寧，皆為桎梏，可不懼哉。^⑰

2.命者，蓋聖人所罕言。凡經籍中命字，有純以理言者，有但以氣數言者，有兼理與氣數合言者，其分齊良不易析。邵子曰：主宰者理，對待者數，流行者氣。命之義蓋包是三者，偏言之則不備。（中略）竊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所言命者，乾道變化以後之事。惟形於變，乃有氣數之可言。當其未形，理固常在，及其既變，理亦不息。今謂數之有定者，乃正其變化之率耳，以是而語其變則可，以是而語其不變，似尚非極至之理也。^⑱

△保合太和，乃利貞

釋：

保合太和乃利貞。禪家於大澈後，每曰，善自保任。蓋長養法身，尤要潛行密用，故聖人分上仍是日新其德，豈曰無事。洞山禪以無為無事人，猶是金鎖難是也。曰「誠則無事矣，夫何為哉。」此只是謂行其無所事，非無行也。故老氏亦曰：為無為，事無事。在佛氏謂之無相三昧、無作三昧，亦曰無功用道。方是究竟。一切聖人皆如是，此利貞乃所以為元亨，元亨仍須繼之以利貞

^⑮ 《示張立民》（一九三六年）（抄本）。

^⑯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63。

^⑰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11。

^⑱ 《答曹赤霞》（一九一七年）（抄本）。

也。^⑩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釋：

利者義之和，然則害者即義之賊也。利物足以和義，然則傷物則害義矣。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和義故美，害義則惡，不言所利為大，言所利則小。易之言利害也如此，其異諸乎後世之言利害者夫。^⑪

△（文言九二）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

釋：

庸言厲行，人最易忽，不知此乃是入聖之要門。聖人喫緊為人處，便教汝謹其言行。然不用敬義夾持功夫，開口舉足便錯，如何得相應？^⑫

△（文言九二）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釋：

1.王嗣輔注：雖非君位，君之德也。正義云：二、五俱是大人，為天下所利見。鄭氏說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非也。按伊川以二五互說，校鄭說為進，然不若以天下利見，於義為允。^⑬

2.凡言大吉、大亨、道大光、志大行、利見大人，利涉大川皆指陽爻言之。^⑭

3.易乾文言，君子與大人聖人並稱。於初唯言龍德，於二則曰君德，於五則變言天德，其實一也。二非君位而言君德，五為君位而言天德，明有君德不必定居君位，而九五君位乃位乎天德也。^⑮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釋：

1.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仁也。嘉會足以合禮，禮也。利物足以和義，義也。貞固足以幹事，智也。「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君

^⑩ 同邵①，〈洪範約義十〉，頁102。

^⑪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5。

^⑫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7。

^⑬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4。

^⑭ 同②，頁31。

^⑮ 同②，卷4，〈詩教諸論〉，頁25。

子者，體乾之人也，用易之人也。文言於乾之六爻，明曰君子，曰大人，曰聖人，曰賢人。其稱龍德、君德、天德，皆指人言，人而合於天者也。人之德即天地之德，人之心即天地之心。人而不能與天地合其德者，謂之小人，甚則謂之匪人，然則入舍人而言易，其不足以知易，明矣。^⑭

2. 「體仁足以長人」者，以人爲體也。「體物而不可遺」者以物爲體也。「體天地之撰」者，以天地爲體也。乾健坤順，乾剛坤柔，兼之爲合德。同之爲有體，此所以爲大也。^⑮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釋：

1.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致知而有親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力行而有功也。^⑯

2. 知至，即始條理事。知終，即終條理事。^⑰

3.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主敬涵養，窮理致知，博文立事當之。「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則篤行進德當之。^⑱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釋：

學要進德脩業積累而成，故曰聚。問則解蔽去惑，言下洞然，故曰辨。寬以居之，謂體無不備。仁以行之，謂用無不周。^⑲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

釋：

1. 四時爲天道（春夏秋冬），四方爲地道（東南西北），四德爲人道（聖、仁、義、智）。人生於天地之中，法天象地，兼天地之道者也，故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天大地大人

^⑭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6。

^⑮ 同⑮，頁55。

^⑯ 《泰和會語》，頁48。

^⑰ 《宜山會語》，頁55。

^⑱ 同①，卷1，〈學規〉，頁20。

^⑲ 同⑲，頁8。

亦大，此之謂也。^⑩

2.與天地合其德，元也。與日月合其明，亨也。與四時合其序，利也（時行無盡）。與鬼神合其吉凶，貞也（貞勝無盡）。真理無盡，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皆無盡。^⑪

3.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即是以天地為身。明明德於天下，天下即是身，豈復有物我之間。^⑫

4.性德本無虧欠，何以須進？當知天地之道，只是至誠無息；不息即進也。與天地合其德，只是貴其不已。所謂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此進德之極致也。^⑬

5.否之「大人否，亨，不亂群也」，「休否」之吉，位正當也。萃之「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困：「貞大人吉，以剛中也」。革之「大人虎變」，革而當也。巽之「利見大人」，順以正也。準此推之，知大人者所以表中正之德。（離稱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亦指六二）。仁禮為中，義智為正。本之則為性命之理，行之則曰仁義之道。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即是順性命之理而立人之道者也。^⑭

△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釋：

先天而天弗違者，得乎理而一於天者也。後天而奉天時者，順乎理而合於天者也。老氏謂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佛氏謂一心徧現十法界，當知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先天也。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存心養性，所以事天。後天也。老氏亦言，治人事天。性德是先天，未見氣時，此理已具，所謂沖漠無朕者也。修德是後天，形而後有，善反之而存者也，所謂體性達順，配義與道者也。^⑮

坤

⑩ 同①，卷2，〈論語大義一〉，頁11。

⑪ 同⑫，頁10。

⑫ 同⑬，卷2，頁2。

⑬ 同⑭，頁18-19。

⑭ 同⑮，〈觀象卮言六〉，頁64-65。

⑮ 同①，〈觀象卮言序說〉，頁3。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釋：

西南正是坤方，西南得朋，乃謂陰方漸盛。東北喪朋，乃從於陽，丑寅陽長，寄位於艮也。^⑭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文言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釋：

1. 「正」、從止一，會意。止，足也。一足所履也。所以表踐履純一。直，從十目，讀若隱，匿也。十目，極其明也。故「直」訓正見，明幽洞微以表知見透徹。繫辭傳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乾象傳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凡易言貞者，正也。貞於一，即止於一也。坤文言：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此皆正直本義，引申為無偏曲之稱，又兼大義，故曰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正直皆具大義也。惠，從直心會意。即表正直是心之本相。既無偏曲，自無時不中，故正直亦兼中義，大中至正，德之全也。^⑮

2. 坤之直方，即乾之直專。翕是坤德，闢是乾德。其動也闢，是與乾合德。在人則是氣之動順乎理，而理氣合一也。^⑯

3. 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佛氏亦言直心、深心、大心。是即坤文言所謂直方大不習無不利也。^⑰

4. 坤文言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思無邪，即是敬。閑邪存其誠，故詩以道志，亦即是敬以直內也。克己復禮為仁，而後視聽言動皆順乎理，故禮以道行，亦即是義以方外也。此謂詩之所至，禮亦至焉，所行必與所志相應，亦即所行必與所言相應也。言而履之，禮也。（禮主於義，以敬為本）^⑱

^⑭ 同^⑬，卷3，頁14。

^⑮ 同^①，卷5，〈洪範約義七〉，頁55。

^⑯ 同^⑮，頁61。

^⑰ 同^⑮，卷2，頁3。

^⑱ 同^①，卷4，〈禮教諸論，序說〉，頁1。

5.主敬集義，涵養致知，直內方外，亦如車兩輪，如鳥兩翼，用則有二，體唯是一。敬義立而德不孤者，言其相隨而至，互為因藉，決無隻翼單輪，各自為用者，故伊川謂此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略如天台所立止觀法門。主敬是止，致知是觀。彼之止觀雙運，即是定慧兼修。非止不能得定，非觀不能發慧。然觀必先止，慧必由定，亦如此言涵養始能致知，直內乃可方外。言雖先後，道則俱行。雖彼法所明事相與儒者不同，而其功夫塗轍，理無有二。比而論之，實有可以相互助發之處。^⑭

△六五，黃裳元吉，象曰：文在中也。文言曰：黃中通理，正位居體。

釋：

1.黃、中色、裳、下服。文在中是志正，裳服於外是氣從。黃中通理是志至，正位居體是氣順也。^⑮

2.黃中通理，正位居體。居體即立本義。^⑯

△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文言曰：為其嫌於無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

釋：

此言陰陽相薄，則皆傷也。^⑰

陰陽相薄，猶言理欲交戰，聖人示之以克己復禮，是猶撥亂反正矣，故曰，我戰則克。^⑱

△用六，利永貞

釋：

易窮則變，故用九則吉，用六利永貞。見群龍無首，是乾變坤，永貞是坤變乾。^⑲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釋：

^⑭ 同^⑫，頁35。

^⑮ 同^①，卷4，〈詩教諸論〉，頁16。

^⑯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60。

^⑰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2。

^⑱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6。

^⑲ 同^⑭，卷2，頁45。

1.勇乃坤德。⑩

2.坤至柔而動也剛，直其正也。至靜而德方，方其義也。直是元亨，方是利貞，合之故大。在人則為敬義立而德不孤。⑪

乾坤合說

1.極本訓屋棟，引申為極至之稱。文言贊乾坤曰大哉，至哉，皆極義。先儒以中訓之，未能盡其義。⑫

2.先儒以乾為聖人之學，坤為賢人之學，即表頓漸權實。以佛法準之，於乾表真如門，坤表生滅門。所言學者，即生滅門中之覺義也。⑬

3.乾元是性，坤元是命，合德曰人。資始者理，資生者氣，總為一理也。切忌隨語生解，作二元會。⑭

4.生成是一理，乾坤是一元。天地無心而成化，資始資生即化也。君道、臣道，則是法天象地之事。⑮

5.語乾之德，則曰元亨利貞。語坤之德，則曰直方大。語人之德，則曰仁義禮智，或曰中正仁義。一也。三即一，故曰合德。一即三，故曰有體。⑯

6.德行亦體用之名。體用重重無盡，乾坤相望說，則乾為體坤為用，乾為德坤為行。就乾坤對待言之，則乾坤又各有其體用也。⑰

7.已明觀象必首乾坤，於乾坤而得其易簡，斯可以成盛德大業，是知順性命之理，而人道乃可得而立也。易簡之理於何求之？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可以入德而幾於易矣。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則可以居業而得於簡矣。⑱

8.以性修二德言之，則元亨貞仁禮義智是性德，敬義直方是修德。又元亨是性德，利貞是修德。仁義是性德，禮智是修德。亦可仁智是性德，禮義是修德。惟仁是性德，義禮智俱是修德。全性起修，故乾統坤。全修是性，故坤

⑩ 同⑩，頁36。

⑪ 同①，卷4，〈觀象卮言六〉，頁56。

⑫ 同①，卷4，〈洪範約義六〉，頁50。

⑬ 同⑫，頁33。

⑭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50。

⑮ 同⑩，卷3，頁14。

⑯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6。

⑰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9-20。

⑱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3。

承乾。乾坤合德，故性修不二也。性德必易，仁智也。修德必簡，敬義也。性德親而久，純乎德者也。修德有功而大，兼乎業者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亦兼性修言之。^⑩

乾是性德，坤是修德。全性起修，故於乾亦示修德。如初九言「不易乎世，不成乎名」，九二言：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九三、九四並言進德修業。全修在性，故於坤六二言：「不習無不利」，六五言：「正位居體」亦顯示此為性德。性修不二，即是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乾坤合德，志氣如神也。^⑪

（乾坤）只元亨利貞是性德，諸爻皆言修德。學者分上須著眼乾之九三，坤之六二，實下功夫。於終日乾乾，夕惕若，直方大，能有少分相應，方見厲無咎，無不利，是實事實語。所謂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者，實有著落。^⑫

或疑既言德本於乾知，業本於坤能，曷為乾文言乃互易之？曰：昔賢以坤六二為賢人之學，當知坤承天而合乾德，易乃所以為簡，氣順於理也。乾九二為聖人之學，當知乾道變化流行則為坤業，簡必根於易，理見於氣也。此謂之天地合德。乾以統天，地在其中。坤以應地，天在其中。乾坤一元也，易簡一理也，德業一心也。故言德必該業，言業必舉德。是故忠信所以進德，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於乾之九三言之。敬義立而德不孤，不疑其所行，於坤之六二言之。學者苟欲求學易之道，舍此末由也。^⑬

陽極則盈而過，故言亢。陰極則與陽薄，故言戰。二皆為窮（窮之災也，故有悔。其道窮也，故言血。程傳謂爭而傷，即陰陽相薄也）。^⑭

乾文言於上九發其義曰：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又於坤之初六發其義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此春秋之所為作也。^⑮

⑩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6-57。

⑪ 同⑦，頁62。

⑫ 《馬一浮遺稿初編》，濠上雜著，《爾雅台答問補編》卷1，頁12。

⑬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3。

⑭ 同⑩，卷2，頁45。

⑮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50。

蒙

△山下有險，險而著，蒙。

釋：

蒙雜而著。山下有險，是雜；止之以正，是著。^⑭

需

△需，不進也。

釋：

需六四。關子明曰：「履不處也，其周公乎。需不進也，其仲尼乎」。會此乃知聖之時。仕止久速，唯其可，皆需義也。^⑮

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

釋：

訟，蹇亦俱言利見大人。以訟之時唯大人為能以中正之德治訟。蹇之時唯大人為能以中正之德濟難，故為天下所利見也。^⑯

師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釋：

後世兵家未嘗不知律，然皆否臧凶道。^⑰

△六三，師或輿尸，凶。

釋：

丈人以德言，長子以序言。如淮陰拜將，亦是長子，但漢高無丈人之德，不足為吉，故終凶。^⑱

比

△比樂師憂

釋：

⑭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7。

⑮ 同⑩，卷2，頁54。

⑯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4。

⑰ 同⑩。

⑱ 同⑩。

比道在親，師道在容，故一樂一憂。今人動言組織，動言集體，不以其道，皆憂道也。^⑭

小畜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釋：

1. 卦之以小大名者，如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以陰畜陽，所蓄者小，故為小畜。三代以後，雖有好文之主，儒雅之士，祇是所畜者小。唯洛閩諸賢，乃足以當大畜。^⑮

2. 六十四卦大象皆曰：「以」，以猶用也，即舉而措之之謂，亦即自然流出之意，猶俗語謂拏出來便是。禪家謂之拈來使用，無處不是。^⑯

△履，不處也。

釋：

「履，不處也」，不處是無功用道（此洞山語）。老子曰：功成身退，天之道。亦有見於此。^⑰

泰

△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

釋：

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皆損益之大用。^⑱

否

△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釋：

當否之時，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就卦象言之，自有小人連類而進之象。然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爻辭皆示君子處否之道。如「六二，大人否，亨」。「九五，休否，大人吉」，皆特出大人，聖人之意可知也。^⑲

⑭ 同⑮。

⑮ 同⑭。

⑯ 同①，卷4，〈禮教諸論〉，頁6。

⑰ 同⑮，卷2，頁36。

⑱ 同①，〈論語大義十〉，頁60。

⑲ 同⑮，卷2，頁27。

同人

△同人於野。同人於宗。

釋：

同人於野，亨。野者曠遠之地，惟廓然大公，斯放之皆準而無睽異之情，故亨。^⑭

同人於宗，吝。宗者族黨之稱，謂私係不忘，則畛域自討，終陷褊狹之過，故吝。^⑮

大有

△柔得尊位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釋：

其德剛健而文明，故曰大有。小畜亦柔得位而上下應之，然非尊位，又不中，故無大義。可以畜眾而不能有眾也。^⑯

△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釋：

福即是德，極即是惡。背塵合覺是嚮，遠離垢染是畏。易曰：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揚善是嚮用，遏惡是威用。順天休命。謂盡其性也。^⑰

蠱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釋：

撓號萬物者莫疾乎風，山本靜止，遇風則群物動亂，故成蠱壞之象。既壞而治之，止其動亂則為有事，故曰蠱者事也。民者難靜而易動，當蠱之時，治蠱之道，在於振民育德，育德則止矣。繫辭曰：功業見乎變。物壞是變，治其壞亦是變。人唯為習氣所壞。故須學，天下唯無道，故須易，此皆不得已之事。^⑱

臨

^⑭ 同^⑮，〈附錄〉，頁55。

^⑮ 同^⑭。

^⑯ 同^⑰，〈觀象卮言四〉，頁32。

^⑰ 同^⑱，〈洪範約義十〉，頁100。

^⑱ 同^⑲，頁52。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釋：

臨 大亨以正，剛浸而長也。^⑭

觀

△大觀在上。

釋：

觀 大觀在上，下觀而化也。^⑮

△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釋：

易言神道者皆指用也。如言「顯道，神德行」，謂其道至神耳，豈有聖人而假託鬼神之事以罔民哉。設教猶言敷教耳，絕非假設之意。^⑯

△九五，觀我生，君子無咎。

釋：

1.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⑰

2.物我一體，吾心之用，用在觀民。民之或登衽席，或陷水火，皆繫吾此心此理之向背為轉移。安則俱安，危則俱殆。故成物即所以成己，盡己乃所以盡人，血脈相通，氣類相感，為其一性也。若痛癢無關，性於何有。在易觀之九五曰：觀我生，君子無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是知民之福極，皆我所生，故武王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聖人本無過咎，歸之於己，故為至德。^⑱

復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釋：

1.易大傳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剝復是反對卦，剝窮於上，是君子道消。復反於下，是君子道長。伊川易傳以為動而後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於何

^⑭ 同⑮。

^⑮ 同⑮。

^⑯ 同①，卷5，〈洪範約義序說〉，頁2。

^⑰ 同①，〈洪範約義一〉，頁7。

^⑱ 同①，〈洪範約義十〉，頁87。

見之？於人心一念之善見之。故禮運曰：人者天地之心也。程氏遺書云：一日之運即一歲之運，一人之心即天地之心。蓋人心之善端，即是天地之正理，善端既復，則剛浸而長可止於善，以立人極，便與天地合德。故仁民愛物，便是為天地立心。^⑭

2.動靜皆見天地之心，是也。然在復卦須是說動乃見天地之心。震，動也，一陽復生於下，明是動。義理雖是活看，亦不可竟忘象。^⑮

△復，小而辨於物。

釋：

復，小而辨於物。小是微細之義，言惑雖微細，亦必斷之，即知幾也。^⑯

無妄

△其匪正有眚。

釋：

復則無妄，故直曰天之命。無妄，誠也，更不可往，往則雜於氣矣，故曰：其匪正有眚。^⑰

△不利有攸往。

釋：

無妄；不利有攸往。彖曰：无妄之往，何之矣。言有往則妄也，而在萃則有往吉，此可對看。^⑱

△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釋：

1.易言無妄，無妄即誠。心本無妄，失之乃妄，妄者亡也，罔也。故儒者簡染只言習氣，不曰妄心。佛氏名心，則真妄迢然。學者未析名相，往往迷亂，一往斥破，則以心為幻法，先儒所以非之。^⑲

2.無妄具四德同乾，其匪正有眚者，豪釐有差，天地懸隔也。內坤外乾，

^⑭ 《泰和會語》，頁4。

^⑮ 同^⑮，卷2，頁41。

^⑯ 同^⑯，頁9。

^⑰ 同^⑰，〈觀象卮言四〉，頁38。

^⑱ 同^⑱，頁33。

^⑲ 同^⑲，〈觀象卮言八〉，頁77。

初六變九而為主於內，故曰剛自外來，因脩顯性也。動皆應乾，純然天理，故曰無妄。覓妄了不可得則正矣。對時育物。時亦一無妄，物亦一無妄也。初九往吉，唯一堅密身，一切塵中見，何往而不吉。六二，明無功用道。六三，行人邑人一得一失，得者失之，失者得之。何為行人？何為邑人？且作麼生會？九四，可貞。人皆可以為堯舜，何咎之有。九五，無妄之災勿藥者，明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不可以菩提更得菩提也。上九，無妄行有眚，無攸利。猶言以輪迴心生輪迴見，測度如來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也。雜卦乃示別一義，憂心悄悄，慍於群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文王也。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聖人吉凶與民同患，是無妄災義。⑩

△無妄，災也。

釋：

無妄，災也。義實難會，有短偈：仲尼麟鳳嘆，如來弊垢衣，示有眾生相，而實絕百非。流轉名為往，去來亦安之，在纏具法身，世間會者稀。⑪

大畜

△剛上而尚賢能。

釋：

大畜 剛上而尚賢能，止乎健，大而正，所畜者大，故為大畜。⑫

△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釋：

在心為德，踐之於身為行。德是其所存，行是其所發。自其得於理者言之，則謂之德；自其見於事者言之，則謂之行；非有二也。充實而有恆之謂篤，日新而不已之謂進。知止而後能篤，不為物遷，斯可以載物。行健而後能進，自強不息，乃所以法天。無有欠闕，無有間斷，乃可言篤。無有有限量，無有窮盡，所以言進。行之積也愈厚，則德之進也愈弘，故大畜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⑬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⑩ 同⑧，卷2，頁55。

⑪ 同⑩。

⑫ 同⑩。

⑬ 同①，卷1，（學規），頁16。

釋：

伊川曰：「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此學之所以貴讀書也。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乃知貴近者必遺遠也。河伯見海若而自失，乃知執多者由見少也。讀書非徒博文，又以畜德，然後能盡其大。蓋前言往行，古人心德之著見者也，畜之於己，則自心之德與之相應。所以言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業者即言之發也。^⑭

習坎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釋：

水洊至，自涓流而匯爲江海，順其就下之性而無驟也。君子觀於此象，而習行教化之事，必其德行恆常，然後人從之。^⑮

大過

△剛而過中。

釋：

大過 剛過而中本末弱，陰衰之象，故爲大者過。^⑯

恆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釋：

易恆之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夫雷風動盪是變也，立不易方，是恆也。事殊曰變，理一曰常。處變之時，不失其常道，斯乃酬酢萬變而無爲，動靜以時而常定。故曰吉凶之道，貞勝者也，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⑰

△恆，雜而不厭。

釋：

^⑭ 同①，卷1，〈讀書法〉，頁5。

^⑮ 《宜山會語》，〈附錄〉，頁54。

^⑯ 同⑰。

^⑰ 同①，卷1，〈開講日示諸生〉，頁1。同106，卷6，頁1。

1.恆雜而不厭；雷風相與，是雜。剛柔皆應，是恆。⑯

2.雜而不厭所以爲一德，雜謂至蹟至動也，不厭謂不可惡不可亂也。知雜之爲一，則何厭之有。德既一，則自固。此恆之義也。⑰

家人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釋：

火熾則風生，風自火出，自內而外之象。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及乎遠，自內而外也。有物謂充實不虛，有恆謂法則有常。義理是心之存主處，言行是用之發動處，亦自內而外也。所存者是忠信，發出來爲忠信之言；所存者是篤敬，發出來爲篤敬之行。誠中形外，體用不違，聖人之言，該本末，盡內外，徹上徹下，只是一貫。（言不忠信，便是無物；行不篤敬，便是無恆。聖人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家人之象也。始於立國，終於化成天下，須從一身之言行做起，這便是立身行己最切要的功夫。）⑱

睽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釋：

1.睽之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程傳曰：「蓋於秉彝則同，於世俗之失則異。不能大同，則拂理亂常；不能獨異，則隨俗習非。」是也。世俗顛倒，往往以惑爲明。如睽之上九，居卦終則睽極，陽剛居上則剛極，在離之上，則用明之極。（此言用明乃自以爲明）睽極則拂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故成睽孤之象。及遇雨之吉，（睽上九小象辭）群疑皆亡，此何故邪？須知疑亡之後，方是本明，方能明用。⑲

2.夫同異之故，由明暗而生。明者見其爲同，暗者執之爲異。唯明者於異見同而不壞異相，故能得其通。暗者於同見異而執無同相，故卒成於睽。實則同異二計，皆順情而得名，情計熾然，方成乖隔。異若不生，同亦不立；以有

⑯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7。

⑰ 同⑯，卷4，頁10。

⑱ 同⑯，頁5。

⑲ 同①，〈洪範約義八〉，頁69。

異故，同相得成。智者深觀二相俱泯，復何疑哉。^㉒

3.睽 孟子曰：「人之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孩提之童，莫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莫不知敬其兄也」。天地萬物本是一體。即本此一理，本此一性，本此一命。不知性者迷己爲物，徇物喪己。執有物與己爲對，於是有取之心生，而以物爲外。以其有外，則物我間隔，不能相通，遂成睽隔之象。此睽之所以繼家人也。唯赤子之心，其愛敬發於天然，視其父母兄弟猶一體，無有能所之分，施報之責，此其情爲未睽。^㉓

4.物亦身也。物有虧欠，則身有虧欠。若以物爲外，則外其身，遺身而惡物，與徇物而忘己者，其病是同。以其所謂身者，私己也，私其身者，亦以物爲可私。於是人與我睽，身與物睽。執有身見、有物見、有人見、有我見，則天地萬物皆外矣。^㉔

5.物之所以不可以終睽，不可以終否者，爲其有性存也。亂世之民物，即治世之民物，但一睽一通，一逆一順爲不同耳。德教行則性德顯，而民物與之俱轉，各得其序，各極其和。德教不行，則德性隱而民物皆不得其所，災害禍亂，由此起矣。^㉕

損

△損益，盛衰之始也

釋：

老莊皆善言損益。老子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是謂損其習惑，至於都盡，則道自顯也。故又曰：「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今人不知增上習氣爲非，正是益其所當損，習氣爲主於內，則成否矣。反之，而能損其習氣以至於盡，則理爲主於內而氣順於外，則成泰。聖人特重其始，故於雜卦發此義。^㉖

姤

△女壯，勿用取女

㉒ 同㉑，頁63。

㉓ 同①，卷2，〈論語大義三〉，頁24。

㉔ 同①，卷2，〈論語大義四〉，頁30。

㉕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4。

㉖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8。

釋：

姤，陰始生而曰女壯，勿用取女，戒其浸盛也。復、陽尚微則曰復，小而辨於物，猶以爲小也。復初九，姤初六，當與乾坤初爻義合看。^⑳

萃

△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釋：

萃，聚也，謂氣聚也。聚以正，說以理，故利有攸往。氣往順於理也，故曰順天命。^㉑

困

△困，亨貞，大人吉

釋：

困，亨貞，大人吉。彖言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伊川釋之曰：處險而能說，雖存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處不失義是禮，其道自亨是樂。若失其正，自無亨理。困之所以亨者，以其貞也。^㉒

△六三，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

釋：

「寄位以明德」，具此德者人也，履此位者亦人也，見此業者亦人也。四者相望，位業是權名，人德是實義。又入亦是權名，唯德是實義。無其德而居其位者，則其位爲虛；非其位而妄作者，則其業爲妄。繫辭釋困六三爻辭曰：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老子曰：不知常，妄作凶。此之謂也。^㉓

革

△君子以治曆明時

釋：

革之象曰：君子以治曆明時。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故曰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春秋錯舉四時以爲

⑳ 同㉑，頁33。

㉑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8-39。

㉒ 《示張立民》（一九三七年）抄本。

㉓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8。

名，書日月時皆有義，以事繫之，而當不當可知也。「王者之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質者主天，文者主地；重秋主人。文質之說，實本論語；法天象地，則本周易。此義甚深，善思可見。於此會得，乃可以言因革損益，乃可以言改制革命也。」^⑩

艮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

釋：

艮之卦象，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進，至於上則止。陰者靜也，上止下靜，故為艮。

今謂止者有二義，一是寂滅義，二是不遷義。前義是就息妄說，後義是就顯真說。蓋妄心不息則真心不顯，息妄顯真，非有兩事，所謂閑邪則誠自存。但欲詮義，亦可說為二。

何謂寂滅義？佛氏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常人聞寂滅則相顧而駭，不知所言止者，就妄心止息義邊說，名為滅，非斷滅之謂也。圓覺云：「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楞嚴喻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想，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百丈海曰，但了諸法不自生，皆從自己一念顛倒取相而有。知心與境不相到，當處解脫，一一諸法當處寂滅。儒者所謂人欲淨盡，天理流行，即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也。上下敵應不相與，即明根境不相到之義。艮者所以成終而成始也，不覺以止而終，覺以止而始。狂心頓歇，歇即善提，斷盡無明，方成覺道。此與「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並無二致。所謂不用求真，唯須息妄，妄息為滅，息妄名真，故謂止是寂滅義也。

何謂不遷義？妄心念念生滅相續，故名遷流。真心體寂故名常住。所謂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其常住故不遷矣。彖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此謂一切時不遷也。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此謂一切處不遷也。世為遷流，界為方位。如實而談，則念劫圓融，虛空消隕，無有延促，無有去來，此為止之了義。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放光般若云：法無去來，無轉動者。依世間解說，有三世十方，若自

^⑩ 同①，〈論語大義八〉，頁49。

心流注想斷，無邊虛空，覺所顯發，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則三世十方一齊坐斷。起信論云：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是也。又云：智淨相者，如大海水因風波動，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息，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前是就覺體離念說，此是就本覺隨染說。以此顯止，乃為究竟無餘。故學記曰：大時不齊，言無分限也。老子曰：大方無隅，言無邊際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所謂動亦定，靜亦定，更無動靜二相也。其道光明，所謂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唯妙覺明，更無明暗二相也。止其所者，不離當處，而周徧十方。所謂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更無去來二相也。以一相無相，故顯示常住真心，故說止是不遷義也。

復次，僧璨信心銘曰：止動歸止，止更彌動，唯滯兩邊，寧知一種。學者當知止者必離二邊分別，即無去來動靜二相，如是則不遷之旨明矣。若不知即動是靜，而捨動以求靜，則其所謂止者亦動也。悟即動而靜，則知動靜之時者，其動亦止也。（下引擎論略）是謂動靜不失其時，是謂止其所，故曰智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艮卦只恁麼看。一部周易亦只恁麼看。^⑳

豐

△明以動，故豐。

釋：

「明以動」，是自證發用，故大。止而麗乎明，是依他，故小。然必利貞，正知正見，猶曰小亨。若其非正，亦非麗乎明之象矣。^㉑

巽

△君子以申命行事

釋：

觀於隨風而得申命之象，則重言反復，不為贅也。^㉒

兌

^⑳ 《宜山會話》，頁 39-42。

^㉑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 37。

^㉒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 26。

△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釋：

1. 艮以一陽止二陰於下，所以爲止。不敬何以能止，故用敬是用艮象。兌以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爲陽所說，故爲「方外」之義。由佛氏言之，便是迴真入俗。敬是般若，義是漚和，亦用艮兌之象也。^⑳

2. 說言是「方說」，成言是「說了」，應緣已畢也。兌是有言之教，艮是無言之教。凡有言說悉皆是權，將此「有言底」顯那個「無言底」，無言底方是實也。凡自覺自證境界，不能與人共者，是實行。入廬垂手，方便濟他者，是權行。然當知權實不二，乃名道也。^㉑

節

△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釋：

1. 澤容水有限，過則盛，故爲節。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謂多寡。度謂法制。（度本以長短言之）。^㉒

2. 易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舜之始政，同律度量衡，物不可遺，故徧；各得其序，故中。其中也，所以能徧也，所以無不中也。宮室得其度，則不踰侈。量鼎得其象，則無奇邪。味得其時，則非貪。樂得其節，則不濫。車得其式，則行有軌。鬼神得其饗，則祭不瀆。喪紀得其哀，則恩有等。辯說得其黨，則言有章。官得其體，則任官惟賢。政事得其施，則庶績咸熙。自居處言語飲食器用之末，達於道路，達於喪祭，達於朝廷，無弗徧也，無弗中也。加於民者，即加於身者是。錯於前者，即生於心者是。凡眾之動即一人之動也。協於義之謂宜，唯徧唯中，故咸得其宜也。^㉓

△九二，不出門庭，凶。

釋：

節「九二，不出門庭，凶」處陰居說而承柔，與九五之剛中正異，故凶。^㉔

^⑳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31。

^㉑ 同⑳。

^㉒ 同①，〈禮教諸論〉，頁19。

^㉓ 同⑳，頁14。

^㉔ 同①，卷2，頁36。

中孚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釋：

感應之理，所謂誠於此則動於彼，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各從其類也。佛氏立種姓差別，儒家謂之氣類。言由於其氣之駁雜，故為理行之礙，因而不一其類。若其氣既一，未有不能應者。中孚「信及豚魚」，豚魚與人為異類矣，而猶足以孚之，極言其理之一也。^㉞

小過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釋：

小過 柔得中，剛失位而不中，可小事，不可大事，故為小者過。^㉟

未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釋：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乾元用九，天德不可為首。未濟雖不當位，而剛柔應，其故何邪？「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多不備」，不定以陰居陰，以陽居陽，始為當也。^㊱

△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釋：

未濟之象曰：君子以慎物辨居方。雜卦以夬終，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此皆可見聖人述作之旨。論語以君子始，以君子終，記者亦深知此義。序卦曰：物不可以終窮，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故曰君子以慎辨物居方，亦猶春秋之名倫等物也。未濟者無盡之稱，佛氏言眾生無盡，佛法無盡。自儒者言之，則小人之道無盡，君子之道亦無盡也。故雜卦變其義終夬，以剛決柔，以君子決去小人。即是以仁決去不仁，撥亂世反之正也。曰：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其為道也屢遷。

^㉞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8。

^㉟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32。

^㊱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8。

曰：撥亂反正也，莫近於春秋。學者可以知所擇矣。辨物居方，名倫等物，屬辭此事，皆擇於斯二者而已。^㉔

參、繫辭傳上

第一章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釋：

1.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理爲主而氣從之，非定位而何？君是主宰義，藏是翕聚義。若無理爲之主，是氣便馳散消失了，成得甚麼能？^㉕

佛氏轉八識成四智，乃是真成能也。^㉖

2.繫辭傳開篇便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見尊卑貴賤實指乾坤言。然崇高莫大乎富貴，貴指乾，富指坤。乾大生，坤廣大生。廣大配天地，何有乎貴賤？蓋必陰陽合德而後成大，陰不從陽，氣不順理，則小矣。所以扶陽抑陰，貴大賤小，皆示教之言耳，豈曰貴天而而賤地哉。^㉗

△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

釋：

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方」「物」二字須著眼。方乃寄位以明義，物則雜物以撰德。如坤之彖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西南陰位，東北陽位。艮象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恆象曰：「君子以恒立不易方」，艮震巽皆陽位也。同人象曰：「君子以類族辨物」，未濟象曰：「君子以慎辨物居方」，天與火皆上，是類也。又離爲日，日月麗乎天，故爲天之類也。君子觀於此象，當辨物之各有其類，族即聚也。未濟三陰三陽皆失位，君子觀於此象，當慎辨其物，慎居其方，是則未來之吉凶可得

^㉔ 同①，卷2，〈論語大義九〉，頁54。

^㉕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9。

^㉖ 同②。

^㉗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62。

而定，故謂吉凶生大業也。^⑳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釋：

1.易繫辭傳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所以成變化者，皆氣之所爲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盈天地間皆氣也，氣之所以流行而不息者，則理也。易以及卦表之，洪範以五行表之，皆所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言德者如乾健、坤順、震動、艮止之屬，言情者如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之屬，皆此理之著見者也，皆象也。而形器之生成變化，由是興焉。^㉑

2.易繫辭傳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又曰：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所謂在天成象，即法界緣起。在地成形，即剎那安立。變化以其依正也。見謂象，即賴耶見分。形謂器，即賴耶相分。而其所由形見者，承上文變通而言，即賴耶自證分也。楞嚴云：此及緣，元是菩薩妙淨明體。見則當易所謂象，緣即當易所謂器。言元是菩薩妙淨明體者，即謂賴耶證自證分，不離如來藏而有，皆神器之說也。^㉒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釋：

朱子圖說曰：「善惡，男女之分也」。按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本表健順五常之德，但二五錯綜，則不免有過不及，於是有剛柔善惡之異。言善惡男女之分者，謂有剛善剛惡，柔善柔惡。以男女表剛柔，非以男女表善惡也。^㉓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釋：

1.知：本於理性所現起之觀照自覺自證境界，亦名見地。

能：隨其材質發現於事爲之著者，屬行履邊事，亦名爲行。故知能即是知

^⑳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2。

^㉑ 同①，卷5，〈洪範約義〉，頁8。

^㉒ 同書^⑬，〈老子注〉，附註38。

^㉓ 同①，〈太極圖說警言〉，頁6。

行之異名，行是就其施於事者而言，能是根據其材質而言。

大始：本來自具，故曰大始。

成物：成辨萬事，故曰成物。

易知：即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之意。

易從：即是先立乎其大者，而其小者不能奪也之意。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睹。從之爲言，氣從乎理也。（佛氏謂之隨順法性）。

易知則有親：此知若是從聞見得來，總不親切。不親切，便不是真知。是自己證悟的的方是親切，方是真知。

易從則有功：此能若是矯揉造作，隨人模倣的，無功用可言。必是自己卓然有立，與理相應，不隨人轉，方有功用。

有親則可久：唯見得親切，不復走作，不是日月一至，故可久。

有功則可大：動必與理相應，其益無方，自然充擴得去，不限一隅一曲，故可大。

德：理得於心而不失，謂之德（知至是德）。

業：發於事爲而有成，謂之業（成能是業）。

賢人：明是因地，從性起修，舉理成事，全修在性，即事是理，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㉑

2.天地者法象之本。乾知大始，即表心真如，所謂一大總相法門體也。坤作成物，即表心生滅，出生一切法，能攝一切法也。（乾元即真如門真如，坤元即生滅門覺義。）^㉒

3.大始即根本智，成物即後得智。^㉓

4.乾知大始，故主乎知而爲樂。坤作成物，故主乎行而爲禮。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故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明乎天地，然後能與禮樂。和且序，夫何險阻之有？此謂吉凶貞勝，此謂盛德大業。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易簡之道也。^㉔

^㉑ 同^㉑，頁47-48。

^㉒ 同^㉒，〈與蔣唐論儒佛義〉。

^㉓ 同^①，卷2，〈論語大義九〉，頁53。

^㉔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6。

第二章

△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釋：

1.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⑳

2. 觀象之要，莫先於四句：「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初句實攝後三，故曰吉凶生而悔吝著。已知失得者吉凶之所由致，當知悔吝者吉凶之萌漸也，悔則來者可追，尚可至於吉；吝則執而不捨，終必至於凶。憂思虞度皆疑而未得之象，不知變易從道者也。知進退則知變化矣，知變化則知失得矣。變化不出剛柔，進退亦猶晝夜。或進而上，或退而下，上下無常也。明暗相代，猶剛柔相易也。下言「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知道之變動，地道必承於天，人道必兼法天地，然後無失道而常吉也。^㉑

3. 進退猶消息，晝夜即明暗。人有剛明氣分方可入德，柔暗者終墮險阻而已，可不懼哉。^㉒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

釋：

觀象玩辭之玩，是體究意。^㉓

第三章

△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

釋：

繫辭傳曰：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之」猶往也，或之吉，或之凶，是明失得二報，亦即迷悟二途，善惡二趣也。在本節即是「貴」「賤」二位。不然則「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都無著處。所以說言象，言變，言失得，

⑳ 同㉑，頁13。

㉑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6。

㉒ 同㉓，頁21。

㉓ 同⑩，卷3，頁42。

言小疵，言補過，皆以心言，假卦象以顯此心之象耳。（心外無卦，心外無象）。²⁹

△憂悔吝者存乎介

釋：

憂悔吝者存乎介，介即幾也。³⁰

第四章

△易與天地準

釋：

1. 「易與天地準」，此一段文，約易之義趣都盡。有一句相應，則分證；全相應，則全證。證此理者，便謂之德。故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故先舉理大，次言德大。應知天地者，吾心之天地也；萬物者，吾心之萬物也；幽明者，吾心之幽明也；死生者，吾心之死生也；鬼神者，吾心之鬼神也；晝夜者，吾心之晝夜也。神是吾心之神，易是吾心之易，此之謂性命之理。與此理相應為順，不相應則違。順此理，則人道可得而立；違則易不可見，而乾坤幾乎息矣。³¹

2. 「易與天地準」至「故神無方而易無體」。此一段文是顯理大也。應知所謂天地之道，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乃至範圍天地，曲成萬物，通乎晝夜，凡此諸名，不厭纏複以申明之者，皆攝於「性命之理」一言而餘。³²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釋：

1.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原始，無始也；反終，無終也。反終即歸根復命之義，此不是循環論。生生之為易，此理是不窮的，不可以既生之氣復為方伸之氣。聖人之德是新，天地之化亦是日新，是故剋實以言，有變化而

²⁹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6。

³⁰ 同⑥，卷4，頁17。

³¹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51。

³² 同②，頁45-56。

無死生。^⑳

2.繫辭原始反終之說，恐賢輩皆未會其實。原始則無始，反終則無終。老氏所謂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洞山禪所謂空劫以前自己。傳大士法性頌用老氏有物先天地語，皆不出此意。然非意識能緣境界，縱饒會得，亦只是義解，不中用。^㉑

△曲成萬物而不遺。

釋：

曲成萬物而不遺，身外無物，成物之事，即成身之事。^㉒。

△神無方而易無體。

釋：

1.神無方而易无體，「無方」言其妙，「無體」言其寂，非為虛無也。一切諸法皆其用之神，由此可知其體無乎不在，而非有一定之形體也，故不落有無，不涉生滅。^㉓

2.無方，故無乎不在。無體，故遍與諸法為體。^㉔

第五章

△一陰一陽之謂道。

釋：

變化以氣言，流行則以理言。一陰一陽之謂道，此道字與理字不異，即其行乎氣中而非一非二者也。不雜故非一，不異故非二，言陰陽則非一，言道則非二矣。行之為言，猶道也。唯不知形器之為象，不知象之為氣，不知氣之為理，於是觸塗成滯矣。^㉕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釋：

^㉑ 同^⑭，〈太極圖說贅言〉，頁10。

^㉒ 同^⑭，《濠上雜著》，〈爾雅台答問補編〉，頁30。

^㉓ 同^①，卷2，〈論語大義四〉，頁30。

^㉔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9。

^㉕ 同^②，〈觀象卮言二〉，頁21。

^㉖ 同^①，卷5，〈洪範約義二〉，頁14。

1.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所謂十住初心便成正覺也。（繼之者善是有脩有證，成之者性是無脩無證）。⑳

2.易繫辭言成之者性，非指氣質，猶中庸言誠者自成也。佛氏謂之本來成見。大戴禮「分於道之謂性，形於一之謂命」命乃以氣言。㉑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

釋：

1.繫辭曰：仁者見之謂仁，智者見之爲智，百姓日用而不知。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習焉而不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眾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皆明道在目前，人自不會耳。㉒

2.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者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所謂眾生身中悉有如來智慧也。㉓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釋：

1.顯諸仁，從體起用也。藏諸用，攝用歸體也。顯是於用中見體，藏是於體中見用。㉔

2.繫辭傳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知此則知聖人雖憂天下之深，而其大用繁興，不動聲色，因物付物，從不傷鋒犯手，而其化至神，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㉕

3.更無心外法與心爲緣，是故一切法皆心也。是心能出一切法，是心徧攝一切法，是心即是一切法。聖賢千言萬語，只明此義。說性命之理，乃是顯此心之本體，說三才之道，乃是顯此心之大用。所以作易垂教，只是要人識得此心耳，若不知性命之理，則此心之體不顯，尋常日用只是隨順習氣，全無自由分，是謂失其本心。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也。顯諸仁，言識仁則體顯也。藏諸用，言知發則用備也。（仁是表體，用

⑳ 同㉑。

㉑ 同⑩，卷3，頁3。

㉒ 同⑭，〈希言〉。

㉓ 同㉑。

㉔ 同⑪，卷4，頁6。

㉕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48。

即是智)。全體在用，故名藏。全用是體，故名顯。此之謂心要，此之謂六藝之源。^⑮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釋：

1.日新之謂盛德，體乾也。富有之謂大業，體坤也。自非乾坤合德之大，何以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乎。^⑯

2.轉七識為平等性智，轉八識為大圓鏡智，日新之謂盛德也。轉六識為妙觀察智，轉五識為成所作智，富有之謂大業也。

六根門頭全是大用，富哉業乎！^⑰

3.日新之謂盛德，富有之謂大業：學有緝熙於光明，斯日新矣。六通四辟，小大精麤，其用無乎不備，斯富有矣。^⑱

4.佛氏用「業」字不是好字，無論善業惡業，業總以動作為義。易中用「業」字即碩異。此業唯是清淨相，亦即是無相行，乃是大用現前之義。大業云者，略如佛氏所謂無量無邊功德也。^⑲

△生生之謂易

釋：

1.生生之謂易，生即變化義。變化故非常，無窮故非斷，天地之大德曰生，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也。^⑳

2.佛氏言諸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是故說緣生。緣生之法，生則有滅，生唯緣生，滅唯緣滅。故彼之言生，乃仗緣託境，無自體性。易之言生，則唯是實理，故不可以生為幻，此與佛氏顯然不同。^㉑

△陰陽不測之謂神

釋：

^⑮ 同^⑮，頁 76-77。

^⑯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 65。

^⑰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 20。

^⑱ 同^⑰，頁 50。

^⑲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 20。

^⑳ 同^⑱，〈濠上雜著〉，〈太極圖說贅言〉，頁 9。

^㉑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 62。

1.神者，言乎其不測也，凡言神皆明用。^⑳

聖人用處，百姓不知，故曰神。陰陽不測，以天之生物言。聖而不可知，以聖人之成物言。^㉑

2.教家言內闕外現，禪家言不存軌則，皆神也。^㉒

第六章

△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釋：

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即盈天地間皆象也，盈天地間皆氣也，亦即盈天地間皆道也。故曰：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㉓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釋：

一闢一闢，即一陰一陽，一動一靜也，然陰陽又有動靜，故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程子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通書曰：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動中有靜，靜中有動。動不是往而不返，靜不是息而有閒。若一向是動，則成常見。若謂靜是止息，則成斷見，動靜無端，陰陽無始，大化不停，即至誠無息。唯變化，故非常。唯不息不已，故非斷。所以言陰陽動靜者，不可說為常，不可說為斷，乃顯真常。^㉔

第七章

△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

釋：

1.易所以崇德廣業。崇德以成己言，廣業以成物言。己外無物，成己成

^㉑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6。

^㉒ 同㉑。

^㉓ 同㉑。

^㉔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2。

^㉕ 《太極圖說》，頁6-7。

物皆所以成性也，所以順性命之理而立人之道者也，故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⑥

2.德業者，體用之殊稱，知能之極果，亦即禮樂不本原，乾坤之大法也。^⑦

△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釋：

1.知以德言，禮以行言。知是天道，禮是地道。合內外之道，合天地之道，是爲人道。^⑧

2.知崇禮卑。崇效天，自強不息，所以成己也。卑法地，厚德載物，所以成物也。坤順承天，故命必根於性，業必出於德，物必會諸己。乾坤合德，性命一原，物我一體。知天地爲萬物之總名，則知人爲天地之合德，會萬物爲自己者，乃與天地同其大矣。^⑨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釋：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言存存者，不息義，常恆義。性即法界一性。曰道義之門者，猶言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⑩

第八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

釋：

1.曰見、曰擬、曰觀、曰行、曰斷，皆有人在。「見」字喫緊，此見若不真，下稍全錯。^⑪

2.夫觀其會通是博文也，行其典禮是立事也。足以盡天下之事相而無所執礙者，乃可語以博矣。足以得舉措之宜而不疑其所行者，乃可語於立矣。若乃事至而不免於惑，物來而莫之能應，是乃不可以立事，亦不足語於博文也。^⑫

^⑥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6。

^⑦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6。

^⑧ 同①，卷3，〈孝經大義四〉，頁32。

^⑨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5。

^⑩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70。

^⑪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7。

^⑫ 同①，卷1，〈學規〉，頁13。

△擬議以成其變化

釋：

1. 「議」如議獄緩死之議，據理而定之之意。擬議不是未定之辭，變化由此而成，故聖人言動並是教體。^⑳

2. 明如是為吉、如是為凶，所謂擬議也。憂悔吝震無咎，所以成變化也。吉凶既定，則不可以變矣，佛氏謂之定業難迴。^㉑

第九章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釋：

成變化即行鬼神，行無朕而成可睹也。^㉒

第十章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釋：

「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易有君子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夫辭、變、象、占，皆所以備物致用也，言制器者即變而道之以盡利，制而用之謂之法也。象謂變化之象也。象事知器，象者器之所從出，而道之所由顯也，故君子尚之。^㉓

△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釋：

來物者，方來之事相，即是見微而知著，見始而知其終。^㉔

△寂而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⑳ 同①，卷5，頁48。

^㉑ 同⑳。

^㉒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6。

^㉓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2。

^㉔ 同⑳，頁32。

釋：

1.「感」者，即常惺惺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其感自發，故強名曰來，不得物來而始感也。^⑳

2.易言寂感，寂謂真常絕待，故非斷。感謂緣起無礙，故非常。喻如鏡體而現諸相，諸相無常而鏡體自若。凡夫謬見，以寂爲斷，以無常爲常，真顛倒見也。（法喻難齊，不可執礙。此亦假彼明此，不得已之言）。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㉑

釋：

1.深是志至詩至，幾是禮至樂至，神則樂至哀至。誠於此動於彼之謂通，舉因該果之謂成，無聲無臭之謂速。通即是至，成亦是至。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則是理無不通，誠無不格，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㉒

2.「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崇德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廣業也。吉凶之萌漸，治亂之由致，皆出於幾。定天下之業者，幾也。幾見而業定，業定而務成矣。聖人所以易天下利天下者，唯其幾耳，故曰：知幾其神乎。然唯極深始能研幾，此是喫緊爲人處，急著眼看。^㉓

3.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又曰：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是極深研幾即所以崇德廣業，即所以開物成務。極深研幾是成性，崇德廣業是成能，開物成務是成位。略如佛氏之三身；極深研幾成就法身，崇德廣業成就報身，開物成務成就應身。亦即法性身、般若身、解脫身也。^㉔

4.合深與幾謂之神三句，亦如涅槃所謂圓伊三點△，非三非一，而三而一。唯周濂溪爲知此理，故曰誠精故明，神應故妙，幾微故幽。誠、神，幾曰聖人。易言深，通書言誠，其義一也。^㉕

⑳ 同①，卷4，〈詩教諸論〉，頁16。

㉑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8。

㉒ 同①，卷4，〈詩教緒論〉，頁11。

㉓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8-69。

㉔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1。

㉕ 同㉓。

第十一章

△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釋：

1.易爲六藝之源，亦爲六藝之歸。乾坤開物，六子成務，六藝之道，效天法地，所以成身以通天下之志，詩書是也。以定天下之業，禮樂是也。以斷天下之疑，易春秋是也」。又曰：「知易冒天下之道，即知六藝冒天下之道，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故謂六藝之教，終於易也」。²⁵

2.冒者，覆也。如天之無不覆幬，即攝無不盡之意。知易冒天下之道，即知六藝冒天下之道。²⁶

3.開物爲德，成務爲業。知周萬物者德也，道濟天下者業也。大故配天，廣故配地。寂然不動者，德之至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業之神也。明於天之道，德也，察於民之故，業也。觀其會通者德也，行其典禮者業也。唯極深而後能通天下之志，德也，唯研幾而後能成天下之務，業也。定天下之吉凶者，德也，成天下之亹亹者，業也。合深與幾謂之神，合德與業謂之道。²⁷

△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釋：

著之德圓而神，謂無方無體。卦之德方以智，謂八卦成列。神以知來，來無相，知以藏往，往有跡。²⁸

△吉凶與民同患

釋：

1.聖人無憂樂，以天下之憂樂爲憂樂；聖人無吉凶，以眾生之吉凶爲吉凶，故曰吉凶與民同患。²⁹

2.聖人有憂患者，以天下之憂患爲憂患也，故曰吉凶與民同患。若就聖人自身言，則樂天知命故不憂，遯世無悶，豈有拂鬱之理。³⁰

²⁵ 同①，卷6，〈觀象卮言序說〉，頁2。

²⁶ 同²⁵。

²⁷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6-17。

²⁸ 同①，卷5，〈洪範約義〉，頁73。

²⁹ 同①，〈洪範約義十〉，頁97。

³⁰ 同¹⁶，卷4，頁20。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釋：

齋是定，神明其德是慧。⑳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釋：

1.乾者萬物之所出，坤者萬物之所入，故以闔闢言之。闔則陽變而陰，闢則陰變而陽，故謂變。闔往而闢來，未嘗有間息，故謂通。氣聚而見猶微，故曰象。凝而成形則著，故曰器也。㉑

2.先言闔闢往來，繼言形見，終乃言制用，皆由乾坤而來。明器之所由成，由闔闢往來。而見焉形焉者，天也，制而用之，利用出入者，人也。㉒

3.天道不變化則何由形見？故形見即變化也。人道不變通，則何以制用？故制用即變通也。㉓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釋：

1.言有者，謂法爾如然，非是執有。言生者，謂依性起相，非是沈空。從緣顯現，故謂生，乃不生而生。徧與諸法爲體，故謂有，乃不而有。㉔

2.「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易即是明此太極以下之理耳，非謂易之下有一個太極，猶無極而太極，不是太極之上更有一個無極也。易與太極總是假名，一切名言設施，皆不得已，執即成礙，故言生言有，皆須活看。㉕

3.太極無象，本不可圖，周子以圓相表之，明其無終始耳，豈可執圓相以爲太極哉。㉖

4.皇極之「極」與太極之「極」，俱是表此理之極至。然太極不可言建，

⑳ 同⑬，〈希言〉。

㉑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1。

㉒ 同②，頁72。

㉓ 同②，頁75。

㉔ 同①，卷6，〈觀象卮言一〉，頁5。

㉕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9；〈孝經大義四〉，頁35。

㉖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9。

皇極則言建者，太極唯是表理，皇極則兼表人位也。太極不可言用，皇極言用者，太極唯是顯體，皇極則即體以明用也。^⑳

5. 學者須知此實理者無乎不在，不是離心而別有，所謂總該萬有，不出一心。在華嚴以法界緣起不思議為宗，恰與此相應。太極即法界，陰陽即緣起。生陰生陽乃顯現義。生生為易，故非斷非常。義學家判此為邪因無因，乃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㉑

陰陽動靜，即是緣起。^㉒

6. 邵子曰，心為太極。此語最諦。又曰：道為太極。心外無道也。按邵子用老氏天法道之說。^㉓

7. 兩儀，儀者匹也。董生云，自內出者，非匹不行，自外入者，無正不止。從體起用，謂之自內出。會相歸性，謂之自外入。太極為主，兩儀為匹，兩儀所以行太極也。出入內外，皆是假名，不可執礙。^㉔

8. 以兩儀望太極，則太極是理，兩儀是氣（兩儀即乾坤）。以乾坤相望說，則乾是氣之理，坤是理之氣。氣之理為知，理之氣為能。萬物資始於理，資生於氣。全理在氣，故易知；全氣即理，故簡能。不言氣而單言理者，乾坤知能即氣也。是氣必得理而後順，亦即是順性命之理也，故曰，成位即成性成能。天道不已，故確乎不拔，人之性也。地道無成，故隕乎其順，人之情也。全氣是理，即全情是性矣。^㉕

9. 太極未形以前，沖漠無朕，可說氣在理中。太極既形之後，萬象森然，可說理在氣中。^㉖

10. 太極以象一心，八卦以象萬物。心外無物，故曰陰陽一太極也。

重卦六十四，即此八卦之行布，陰陽、剛柔、往來、上下、進退、消息、變化之象也。^㉗

⑳ 同①，〈洪範約義五〉，頁46。

㉑ 同⑫，〈太極圖說贅言〉，頁3-4。

㉒ 同⑫。

㉓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9。

㉔ 同⑫，頁6。

㉕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9。

㉖ 同⑫，頁44。

㉗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7。

11.禮運曰「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義實相通。禮所謂「太一」，即易所謂：「太極」也。語其不二，則以一表之。（一切法皆如），語其至極，則以極表之（一切法無盡）。所以明萬事萬物同出於一源，而同歸於一致，猶佛氏所謂一真法界也。（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太極只是一個實理之假名。^⑩

12.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何謂也？「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此言有象斯有爻，爻即象也。有動斯有變，變即動也。觀乎八卦之象，則六十四卦之變可知，不待于占也。象者，象天下之賾者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夫天下之至賾至動者，非心乎？心外無物，凡物之賾動，皆心為之也。心本象太極，當其寂然，唯是一理，無象可得。動而後分陰陽，斯命之曰氣，而理即行乎其中，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天地萬物由此安立，其象已具於八卦，故曰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是知吉凶定於八卦者，實則定於一心之陰陽動靜耳。^⑪

△崇高莫大乎富貴。

釋：

富者，具足義。貴者，尊勝義。易曰崇高莫大乎富貴，亦以真諦言。^⑫

第十三章

△乾坤其易之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釋：

1.乾坤成列，而易位乎其中。（立即位字），六十四卦其陽爻皆乾也，其陰爻皆坤也，是謂乾坤成列也。其為一卦之主者，必其得乎乾坤之一德者也。王輔嗣曰：眾不能治眾，治眾者至寡者也。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

^⑩ 同^⑧，〈太極圖說贅言〉，頁3。

^⑪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3。

^⑫ 同^①，卷3，〈孝經大義三〉，頁27。

一者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⑩

2.「乾坤其易之緼邪」？又曰：「乾坤其易之門邪」？「闢戶之謂乾，闔戶之謂坤，一闢一闔之謂變，往來不窮之謂通」。統之以乾坤而天地之德可通也，約之以六子而萬物之情可類也。故以氣之流行言之，則為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以其德之力用言之，則為健順動入陷麗止說之象。以其相對言之，則為剛柔起止上下見伏之象。以其相成言之，則為定位、通氣、相薄、不相悖、相逮、不相射之象。以其屈伸聚散言之，則有動散潤烜、止說、君藏之象，亦即雷霆風雨日月寒暑之象。所以行變化成萬物者，略攝於是矣。^⑪

3.乾坤成列而易行乎其中。性相交融而覺周於無際，體用同源，顯微無間，故聖道可得而立。^⑫

4.「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體不可見，於用見之。用息則幾於體息矣。然體不可息，用亦不可息也。體用重重，思之可知。百姓日用而不知，用且不見，則幾於息，安能見體。^⑬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釋：

1.乾坤成列，即一闢一闔也，易立乎其中，即往來不窮也。道在象先，故曰形而上；器在形後，故曰形而下，皆天也。說變通在器前者，主天言。說變通在器後者，主人言。道者何也？即此變通者是。天道成器，人道制器。天人一理，故道器不二。器者道之所寓也，凡民見器而不見道，故心外有物。聖人見器莫非道也，故道外無事。器之所在，道即在焉。^⑭

2.道即言乎理之常在者，器即言乎氣之凝成者也。乾鑿度曰：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言氣

^⑩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9。

^⑪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7-8。

^⑫ 同⑩，〈與蔣再唐論儒佛義〉。

^⑬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1。

^⑭ 同⑩，頁72。

質始此），此言有形必有質，有質必有氣，有氣必有理，未見氣即是理。^⑩

3.形而下是逐節推下去。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這一串都是從上說下來。世界由此安立，萬事由此形成，而皆一理之所寓也。^⑪

4.有天地然後有萬物。萬物之數不可畢舉也，其變化亦不可以終窮也。聖人盡物之性而知其資始資生之所由然，故約之以陰陽，冒天下之道而無不徧焉，定之以五行，統天下之物而無不攝焉。五行一陰陽也，二氣即一氣也，一氣即一理也。而理之行乎氣中者，不能無消息盈虛、屈伸往復、升降浮沈、聚散闔關、動靜幽顯而成相對之象，唯盡性者能一之。故形而上之謂道，此理也；形而下之謂器，亦此理也。於氣中見理，則全氣皆理也；於器中見道，則離道無器也。^⑫

5.「化而裁之」，猶曰制而用之，（說文：裁、制衣也。制，裁也）取義於衣，以布帛裁而成衣，是布帛之變也。朱子曰：如一歲分爲四時，是一歲之變也，不變不足以成歲。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是即通之義。^⑬

6.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約而言之，則曰通變之謂事。^⑭

△極天下之蹟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存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釋：

1.凡言「存」，謂教體所由寓。^⑮

2.「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存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以繫辭傳

^⑩ 同^{②⑦}，頁43。

^⑪ 同^⑩，頁44。

^⑫ 同^①，卷5，〈洪範約義二〉，頁8。

^⑬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9。

^⑭ 同^⑩，頁66。

^⑮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2。

與無言章（陽貨篇：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對勘，而後聖人之意可知也。知易是最後之教，此章亦是聖人最後之言。如佛說我四十九年不曾說一字，而涅槃扶律談常，實為末後之教。故涅槃之常樂我淨四德，亦如乾之元亨利貞也。此非言說所及，必須自悟。^⑳

肆、繫辭傳下

第一章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

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釋：

1. 凡言「在其中」者，亦謂教體所寓。^㉑

2. 應知爻象之所示，待辭而後見。辭有險易，即指其「所之」之「吉凶」，而是吉凶之所生，皆此心之蹟動為之。聖人有以見乎此，故設卦立象而繫辭焉以命之，擬議以成其變化，明其貞夫一者也。^㉒（險以動，即之凶。易以靜，即之吉。「之」非謂「之卦」，因其「之吉」「之凶」不同，故指之之辭有險易也）^㉓

△吉凶者，貞勝者也。

釋：

1. 「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其唯聖人乎」，貞勝也。^㉔

2. 「貞勝者也」，貞勝即是與鬼神合其吉凶。^㉕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

釋：

^㉑ 同①，〈論語大義七〉，頁45。

^㉒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3。

^㉓ 同㉑。

^㉔ 同㉑。

^㉕ 同①，〈論語大義六〉，頁40。

^㉖ 同①，卷2，頁14。

觀於天地之道，而人道可知。觀於乾坤六子之象，而六十四卦之象可知。而一心陰陽動靜之象可知。乾道變化，各正性命，非精義入神，其孰能與於此？此性命之原也。如是觀者，是名貞觀。^㉔

△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釋：

1. 動必以天，貞夫一也。情順乎志，承天時行也。^㉕

2. 動而貞夫一，不亦易乎。承天而時行，不亦簡乎。因其時而惕，是知險也。先迷後得，是知阻也。知進而不知退，則險矣，疑其所行，則阻矣。君子得乾之易以爲德，故可久。得坤之簡以爲業，故可大。可久故日新，可大故富有。^㉖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釋：

1. 文以變動而有，事以變動而生，故曰功業見乎變。功業者事也。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此乃從體起用，亦謂之全體作用，行其所無事，而非有計功謀利之心焉，斯立事之要也。^㉗

2. 吉凶是易之情，辭是聖人之情。易之情見於象，聖人之情見於辭。「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順也。^㉘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

釋：

1. 生即是變，所以生者，乃是不變。此以生之理言，故曰天地之大德。^㉙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即此生之理。^㉚

2.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理得而成位乎其中。失德則失位，所謂貴賤之等者，乃在德而不在位也。乾曰大生，坤曰廣生；乾曰日新，坤曰

^㉔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8。

^㉕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0。

^㉖ 同②，頁16。

^㉗ 同①，卷1，〈學規〉，頁15。

^㉘ 同①，〈觀象卮言序〉，頁4。

^㉙ 同①，〈觀象卮言〉，頁62。

^㉚ 同④。

富有。是知位也者，位乎其德也，德大故位大，其義明矣。^⑭

△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釋：

繫辭曰：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是理財亦以正德。理之云者，因物之性而不汨亂之也；與後世以聚斂為理財者大異。正辭即正名，如以聚斂為理財，是教民為非也。^⑮

第二章

△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釋：

1. (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是顯此理，然體之、通之、類之者誰邪？是存乎其人也。^⑯

2. 得於體謂之德，見於用謂之業。位者稱德為名，業者依人而見。繫傳於十二卦發其義，歷稱包犧、神農、黃帝、堯舜、後世聖人，標其人也。自結繩為網罟以至作書契，事相不同皆所以利天下，舉其業也。^⑰

第四章

△陽一君而三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釋：

1. 陽卦多陰，一陽為主而眾陰從之，此一君二民之象，在人則為率性。陰卦多陽，一陰為主而眾陽從之，此二君一民之象，在人則為順習。陽卦奇，性唯一理也。陰卦偶，習有多般也。春秋天子之事即聖人之事，撥亂反正，用夏變夷，皆用是道而已。^⑱

2. 一君二民，二君一民，亦是假象。在人則性為君為陽，習為民為陰。志

^⑭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9。

^⑮ 同①，〈洪範約義〉，頁39。

^⑯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51。

^⑰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5。

^⑱ 同①，〈論語大義八〉，頁47。

氣爲君爲陽，形體爲民爲陰。^㉓

第五章

△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釋：

1.殊途同歸，一致百慮，須看上下文「天下何思何慮」句，此乃泯絕無寄之旨，言非思慮所及。^㉔

2.伊川嘗問謝上蔡：近日見得道理如何？對曰：天下何思何慮。伊川曰：不道賢道得不是，只是發得太早。故無思無爲是果位上事，好學致思是因地上事。^㉕

3.不同同之者，非是強同，理本同而人自異也。「天下何思何慮，天下殊途而同歸，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此即同異一相，易簡之至也。初機不能驟語及此，以上蔡之資，伊川猶嫌其發得太早，故今只略示其端耳。^㉖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釋：

1.上句是從體起用，下句是攝用歸體。精於義則利於用，故曰利物足以和義，非如今語以物爲利也。^㉗

2.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萬物之聚散皆器也，變化之所成也。知變化之道也，其知神之所爲乎！曷言乎神之所爲也？謂此變化之道，即此理之流行者是也。故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百姓日用而不知，不知其神也。唯神應無方，斯舉器是道，乃可以致用，乃可以盡神。^㉘

3.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神即是用，故術家以八卦爲八神。六子效乾坤之用以成萬物，人必效六子之用以合乾坤，方可盡性至命。所以觀象，其義在此，不精於義，安能得之。^㉙

^㉓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7。

^㉔ 同^㉓，卷4，頁4。

^㉕ 同^㉓，頁19。

^㉖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41。

^㉗ 同①，〈洪範約義四〉，頁26。

^㉘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3。

^㉙ 同①，〈觀象卮言一〉，頁12。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釋：

知化而後能爲器長，（宰物而不隨於物），窮神而後能爲道樞，（得其環中以應無窮）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此。^⑳

△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

釋：

念庵念臺之釋幾，皆本陽明知善知惡是良知一語而來，故斥動念之說，以爲轉見親切。然易傳固明明曰：「動之微」。周子變其文曰：「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曰幾」。謂之無動，可乎？聖人之幾與常人之幾，亦不須苦苦分別，蓋其爲動一也，動以天則聖，動以人則凡。^㉑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釋：

攝一切法爲男，生一切法爲女。諸經多以男表實智，女表權智。實非權不顯，猶男非女不生，故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構精即致一，猶言權實不二耳。智雖以應物爲用，貴其不動，故女以貞靜自處，乃爲君子好逑。凡易詩書多言男女，準此可知。^㉒

第六章

△乾坤其易之門邪？

釋：

門者，人之所出入也，故門以出入爲義。論語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亦是法喻雙舉。易每言門，言出入。如：乾坤其易之門邪，其出入以度，利用出入，出入无疾。此何義邪？乾知大始，故曰出。坤作成物，故曰入也。震得乾之一爻爲出，巽得坤之一爻爲入，故曰乾坤其易之門邪。^㉓

△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釋：

^⑳ 同①，〈觀象卮言八〉，頁73。

^㉑ 同①，卷1，頁6。

^㉒ 同⑬，〈希言〉。

^㉓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9。

1.「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何謂也？陰陽氣也，理行乎其中，乃謂之道，則陰陽皆正矣，故曰合德。剛柔質也，理位乎其中而爲之體，則剛柔皆善矣。故曰有體。〈剛柔者，立本者也，體立故曰本〉，在人得之爲仁義之德，行之爲仁義之道。故理得而後有德之名，德著而後有道之名，行成而後有業之名。理與德默而自證，故屬乾知，成己性也。道與業行而後見，故屬坤能，成物命也。^{④①}

2.何謂天地之撰？易簡是也，「神明」亦謂天地（天神地明），得乎易簡之旨，乃能體乾坤矣。^{④②}

3.天地之撰是無爲，是至誠。神明之德是智照。萬物之情只吉凶二途。（吉凶以情遷）^{④③}

4.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亦數數言之，並是顯理大。^{④④}

5.總爲顯此一心之大用。^{④⑤}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

釋：

開之爲言、顯示也。肇公云：名有召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蓋物非名也，名者所以辨物而不即是物，故不可執，執則成礙。正言斷辭，正辨物之功也。言辭皆名也，此與依義莫依文相似。物是以其義言之，名是指文字。名是名字，類是義類。二句指象旨是意，辭是言。曲而中，故文，肆而隱，故遠。變言事者，意之所顯是事也。^{④⑥}

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

^{④①}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5。

^{④②}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21。

^{④③}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51。

^{④④} 同⑩，頁46。

^{④⑤} 同①，〈觀象卮八〉，頁73。

^{④⑥}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9。

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

釋：

道在近而求諸遠，不知其不可遠也。道無遠近，遠近由人。若一往說向外去，是遠之也。昔有設問曰：眼何不自見其睫毛，答曰，只為太近。思之。^⑭

「屢遷」謂吉凶以情遷，然變動不居，周流六虛，直須見其不遷，始得說屢遷。便作屢遷會，也只是參死句。初機聞說觀象，便執有外境，不知象只是自心之影，切忌錯會。^⑮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釋：

上言「不可為典要」，明屢遷之情在人也。此言「既有典常」，明辭之所指吉凶之理不可易也。率其辭則能知易，揆其方則能用易。非其人易道亦何由行，「道不虛行」者，即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之意。

第九章

△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釋：

1.上句明象（象者才也，才即是質），下句明爻。原始要終，則雜者齊矣。卦生於初，窮於上，一卦有一卦之始終，六十四卦有六十四卦之始終。^⑯

2.原始要終以為質一段，唯「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及下文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是說爻位，其餘「始終」字皆非以一卦言。^⑰

△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釋：

「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辭擬之者，謂來者可知也。見微而知其著，見始而知其終，故曰卒成之，言不相違也。^⑱

△雜物揲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⑭ 同^⑮。

^⑯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62。

^⑰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9。

^⑱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7。

^⑲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8。

釋：

易之六位時成，乃表陰陽剛柔消息盈虛之理，所謂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中正不但是位，須以德言，不可以時空為說。^④

第十章

△易之為書，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⑤

釋：

凡言天道、人道，皆當用依主、持業二釋，即天之道，天即是道也。^⑥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

釋：

1.道有變動，故曰爻：不曰卦有變動，是知觀變不在占也。

爻有等：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所謂等也。

故曰物：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物雖多，陰陽盡之。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故乾坤為大父母，六十四卦之陽爻皆乾也，其陰爻皆坤也。

物相雜：六爻相雜唯其時，物即剛柔雜居之謂。^⑦

2.「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兼三才而兩之，故六。」陰陽剛柔仁義之相，皆兩也。等猶類也，陰陽剛柔各從其類，謂之物。物相雜而成文，謂之文。物猶事也，事之相錯而著見者咸謂之文。故一物不能成文，成文者必兩。凡物之對待而出者為文。對待之物，交參互入，錯綜變化，至蹟而動，皆文也。唯聖人有以見其至蹟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故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是故謂之爻。學者知此，則知所謂文為事相之總名，可以無疑也。^⑧

^④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8。

^⑤ 同②，頁30。

^⑥ 同①，〈孝經大義四〉，頁31。

^⑦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3。

^⑧ 同①，卷1，〈學規〉，頁14。

第十二章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釋：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即所謂成位乎其中也。贊天地之化育，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成能。與天地合其德，與天地參，是成位。^⑤

△吉凶以情遷。

釋：

即所謂屢遷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即所謂「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也」。唯變所適，故不容不懼。^⑥

△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

釋：

1.此言生，皆是顯現義。^⑦

2.攻者，敵對之意。主客相形，攻守異勢，皆名為攻。情莫甚於愛惡，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愛惡得其正則吉，失其正則凶。愛惡在物而不在己則無私，又何咎。言攻者，由其出於私也。^⑧

3.遠者為物，近者為身。身見物見，皆名為取。悔者，悔其有取，近陽可至吉。吝者，執取益堅，近陰故終凶。^⑨

4.情者，實也。偽者，妄也。誠感則通，故利。妄感則礙，故害。

5.曰攻曰取曰感，皆指一心之動象，所謂情也。遷即易也。吉凶悔吝利害皆無定而可易，及其已形已見則定矣。易之為教，在隨時變易以從道，故「懼以終始，其要无咎」。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貳者何？吉凶是也。動而得其利，則陰陽剛柔皆吉。失其理，則陰陽剛柔皆凶。故陰陽有淑慝，剛柔有善惡。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此如佛氏之論染淨迷悟，非同世俗之計成敗禍福。聖人之言，實至明白。若無此二途，則易亦可不作，何由生大業耶。故

^⑤ 同①，〈觀象卮言七〉，頁68。

^⑥ 同①，卷2，〈論語大義六〉，頁40。

^⑦ 同①，〈太極圖說贅言〉，頁4。

^⑧ 同①，〈觀象卮言二〉，頁19。

^⑨ 同①。

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①

伍、說卦傳

第一章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釋：

1.「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就天所賦而言，則謂之命，就人所受而言，則謂之性，其實皆一理也。物與无妄謂之賦，各一其性謂之受。此理人所同具，初無欠缺。盡是盡此理而不遺，至是至此理而不過。盡以周而無餘為義，至以密合無間為義。^②

2.天者萬物之總名，人者天地之合德，天地之性即人之性也。故人之性盡而天地之性亦盡矣。禮運曰：人者天地之心，亦同此意。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命即謂天地之性也。亦謂天道，亦謂天命。古人用性命字，無甚分別，分別是後起。^③

3.「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曰窮、曰盡、曰至，皆修也。曰理、曰性、曰命，皆性也。聖人之教皆因修以見性，不執性以廢修。^④

4.成己可以自至，成物則須待緣。物我一體，成物元是性分內事，但物之氣有不齊。不得不謂之命；然聖人盡性至命，故知其不可而為之。^⑤

5.易繫辭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窮理即當孟子所謂知性，盡性即當孟子所謂盡心，至命即當孟子所謂知天。天也、命也、心也、性也，皆一理也。^⑥

6.理氣合一，方可言至命。^⑦

性以理言，命兼氣言，離五事豈別有個性命。^⑧

① 同②。

② 同①，〈論語大義三〉，頁24。

③ 同①，〈洪範約義五〉，頁39。

④ 同①，〈觀象卮言六〉，頁57。

⑤ 同⑦，頁60。

⑥ 同①，卷1，〈學規〉，頁8。

⑦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7。

⑧ 同⑦。

按：此處所謂「五事」，乃指洪範之貌、言、視、聽、思。

第二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

釋：

1.言之所寄爲教，教之所顯爲理。「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上句是教，下句是理。所以言順性命之理者，理必順性命故，離性命無以爲理故。以理爲有外者，不順性命則非理故，理即性命故。^⑭

2.說卦傳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三才之道所以立者，即是順性命之理也。凡言理與道，有微顯之別。理本寂然，但可冥證。道則著察，見之流行。就流行言，則曰三才，就本寂言，唯是一理。性命亦渾言不別，析言則別。性唯是理，命則兼氣。理本純全，氣有偏駁，故性無際畔，命有終始。然有是氣則必有是理，故命亦理言也。順此性命之理，乃道之所以行。不言行而言立者，立而後能行也。順理號即率性之謂也，立道即至命之謂也。故又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此易之所爲作也。知聖人作易之旨如此，然後乃可以言學易之道。^⑮

3.「神無方而易無體」，是涵蘊蓋乾坤句。「吉凶者貞勝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是截斷眾流句。「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隨波逐浪句。何謂「順性命之理」？是一句中具三句。^⑯

第三章

△雷風相薄

釋：

以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成卦自然之序觀之，震巽最近，亦相薄之象。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孰有過於雷風者乎？^⑰

^⑭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45。

^⑮ 同①，〈觀象卮言序說〉，頁4-5；〈卮言一〉頁五。

^⑯ 同①，〈觀象卮言五〉，頁61。

^⑰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9。

第五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

釋：

1. 帝者心也，物者法也。帝出則物出，猶言心生則法生也。上言心而下言物，心外無物，斷可識矣。出乎震，大用始興也。齊乎巽，萬法森然也。相見乎離，萬物並睹也。致役乎坤，萬物並育也。說言乎兌，感應道交也。戰乎乾，濟於險難也。勞乎坎，歸根復命也。成言乎艮，終則有始也。此文專顯大用之神，特寄位以明其義。（先儒以此爲後天八卦，實則以顯體中之用也）^㉔

2. 自相見乎離，致役乎坤以下，皆言成物之功。此云戰者，乃指力拔群機之陷溺爲言，猶佛氏之降伏魔外，非謂起用之後，尙有物欲之累也。^㉕

3. 勞乎坎，歸根復命也——伊耆氏蜡辭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此言萬物之所歸也。^㉖

4. 勞乎坎：老氏所謂功成身退，天之道。佛氏謂之歸寂，號即八相成道之「入涅槃」也。^㉗

△乾，西北之卦也。

釋：

西北陰盛之地，本非身陽位，乾所以寄位於西北者，以陽勝陰也，其爲寄位之義甚明。天下有道，丘正不與易也，自古聖賢應現，多在亂世，亦即乾位西北之理。^㉘

陸、序卦傳

(一)

序卦凡言天地者，亦可謂心，凡言萬物者，亦可謂法。法無定相，從心所

㉔ 同㉓，頁26。

㉕ 同㉓，頁31。

㉖ 同㉓，頁26。

㉗ 同㉓，頁31。

㉘ 同㉓，頁30。

現，故六十四卦之變化，皆於乾坤。⑩

(二)

上經從乾坤至泰否十二卦。下經從咸恆至損益亦十二卦。知否泰為反其類，則知損益為盛衰之始。禮之釋回增美，學之長善救失，皆損益之義也。損益之義即裁成輔相之道，是所以齊其不齊也。⑪

次復以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則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次姤以萃，曰：「順以說」「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利有修往，順天命也」。兩卦皆取剛中而應，而一則曰天之命，一則曰順天命，其義不同，亦所以齊之也。⑫

(三)

效乾坤之用者莫大於坎離，順性命之理者莫要於言行，故上經終坎離，下經首咸恆。聖人示人學易之要，所以崇德廣業者，必以言行為重也。⑬

或以序卦明言男女夫婦，今何以「言行」說之？不知易凡言男女，亦猶言陰陽剛柔，皆象也。如言「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何以下文緊接「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此與男女何涉邪？序卦上下經皆言「有天地然後有萬物」。善會者便知此是言「有理氣然後有動靜，有動靜然後有陰陽，有陰陽然後有剛柔，有剛柔然後有消息盈虛往來上下，有此而後有變化。」如序卦下經一段亦可作如是會：「有性情然後有知能，有知能然後有德業，有德業然後有言行，有言行然後有禮樂，有禮樂然後仁義乃有以行。（即當禮義有所錯）」是之謂立人之道也。⑭

(四)

合艮兌而成咸，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言之感以虛受也。⑮

合震巽而成恆，君子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行之久而不易也。⑯

⑩ 同⑨。

⑪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38。

⑫ 同⑫，頁33。

⑬ 同①，〈觀象卮言三〉，頁23。

⑭ 同⑩，頁30。

⑮ 同⑩，頁25。

⑯ 同⑩。

(五)

下經首咸恆，明人道之應乎乾坤也。^⑳

所以終於既未者，又以示坎離之用，有當有不當也。^㉑

易六十四卦終於既濟未濟，洪範九疇終於五福六極。何邪？明物不可以終窮，而聖人盡性之功亦與物而無盡也。^㉒

柒、雜卦傳

(一)

損泰之九三以益於上，則為損，是由泰而始衰。損否之九四以益於下，則為益，是由否而始盛。故曰損益盛衰之始。盛衰猶小大也，損益之道，齊之義也。^㉓

(二)

上經之剝復，是觀天行以示教。下經之夬垢，是因人事以示教。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明明是由人決之。決之也者，自決之也。（然天人亦不可一向分說，如否剝明言小人道長，但陰盛之時，自有此象）^㉔

結 論

馬浮藉易經以建立其儒學系統，吾人已述之於前。其多方釋易之語，吾人亦依經傳本文綴之於後。枝葉相當，珩璜有序，馬氏之儒學規模大致如是。或有設問：馬氏儒學之有異於前人者何在？曰宋儒諱言二氏，避之若浼。馬氏藉佛學以廣儒家之門庭，使尼山靈鷲東西聳翠，此其所以有異於宋明諸儒者也。彼以太極為華嚴宗之真心，由太極展為六十四卦，則視為華嚴世界。稱儒學為圓教，贊儒學之教體為大方廣。唯馬氏從事儒學修養之法，不由禪觀，乃

^⑳ 同^⑳，頁 26。

^㉑ 同^㉑。

^㉒ 同^①，〈洪範初義十〉，頁 91。

^㉓ 同^①，〈觀象卮言四〉頁 33。

^㉔ 同^㉔，頁 38。

由「用易」而「體易」。用易之道，由內言之，爲「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由外言之，則爲善用「五事」。義以方外，在善體六十四卦。體易之最高境界爲「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其道德之階位，在因地爲君子，在果地爲帝王、天子、大君、大人、聖人。昔人有言，不讀華嚴，不知佛家之富貴，今觀馬氏依易經所立之儒學新系統，吾人亦可睹儒家之富貴矣。

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

—以嚴譯《群己權界論》(*On Liberty*) 為中心之分析

黃 克 武

摘 要

本文所問的問題是：嚴復在翻譯《群己權界論》之時是否精確地將彌爾對自由與民主的想法譯為中文？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根據我的比較，嚴復多半沒有精確地將彌爾的想法譯為中文，更不用說能像原文那樣在西方世界以感人而具說服力的文字呈現出來。嚴復對彌爾有所了解也有所誤會，一方面他了解個人自由的重要性與進步史觀；另一方面他不了解彌爾思想中悲觀主義認識論的一些傾向，也誤解不少與西方個人主義密切相關的語彙，他又忽略彌爾思想中歷史敘述的時空性與文字修辭上的比喻與反諷等手法，此外還有一些純粹語言上的誤會。從嚴復翻譯《群己權界論》所遭遇的困難可以反映嚴氏雖了解彌爾的基本論點，但卻無法完全掌握論點之後環繞著自由、進步與知識之因果關係的思路。為何會有上述的差距？我認為主要由於嚴復在語文上的缺陷，以及文化上他受到從儒家傳統而來的思想模式，尤其是樂觀主義認識論之傾向與重視群己平衡之觀念的影響，又受限於國家危亡的現實環境，所以他了解「界」之觀念與個人自由的重要性，但卻不像彌爾那樣主張界內個人自由的範圍要儘可能地廣。